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华安保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7号华安保险大厦

（四）成立时间：1996年12月3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

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吉林、内蒙古、青岛、海南、甘肃。

（六）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5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807,510,597.83	645,501,81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0,725,018.04	290,077,00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719,919,232.85
应收利息	147,856,265.39	148,683,534.48
应收保费	283,940,960.76	596,274,784.42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334,542.71	54,766,707.39
应收分保账款	356,573,948.40	329,276,425.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157,656.76	45,152,890.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01,902.81	154,898,577.3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应收账款	74,594,824.88	76,159,256.44
预付赔付款	77,138,367.53	91,169,730.15
其他应收款	270,078,783.77	312,216,721.61
定期存款	45,048,768.69	45,048,84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971,982.75	716,186,652.79
*债权投资	166,504,508.13	122,508,74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2,183,201.37	10,573,279,454.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9,488,702.69	1,042,125,221.07
长期股权投资	1,020,485,621.40	1,005,263,72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16,679,524.05	2,745,187,461.62
固定资产	1,019,288,999.99	1,062,584,462.03

使用权资产	177,372,358.63	223,579,692.79
无形资产	215,232,552.58	224,472,295.73
商誉	14,844,956.88	14,844,956.88
长期待摊费用	13,832,863.70	16,157,5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444,427.13	652,150,779.04
其他资产	63,468,969.36	78,145,332.97
资产总计	22,194,860,306.23	22,720,631,798.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0,000,000.00	2,761,000,000.00
预收保费	399,214,288.21	404,067,513.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2,577,812.12	210,929,981.71
应付分保账款	252,540,746.81	213,546,829.20
应付职工薪酬	139,940,809.99	203,081,152.59
应交税费	403,227,982.23	354,119,877.27
应付赔付款	43,795,190.79	165,524,439.40
其他应付款	307,772,890.36	381,242,720.8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41,568,139.74	6,826,490,235.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43,089,052.37	6,294,919,935.73
保费准备金	5,481,416.68	5,031,810.62
租赁负债	171,090,767.97	214,263,41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969,544.57	420,454,698.03
其他负债	133,583,158.57	119,160,624.99
负债合计	17,506,851,800.41	18,573,833,234.83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3,782,138.38	1,337,109,865.99
其他综合收益	800,681,350.02	398,994,216.26
盈余公积	427,136,270.21	427,136,270.21
一般风险准备	428,086,913.72	420,179,048.3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649,470.75	4,460,408.36
未分配利润	-539,817,778.72	-661,196,58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64,518,364.36	4,026,683,226.42
少数股东权益	123,490,141.46	120,115,337.22
股东权益合计	4,688,008,505.82	4,146,798,56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94,860,306.23	22,720,631,798.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753,691,200.19	519,793,52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0,725,018.04	290,077,00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686,900,000.00
应收利息	147,856,265.39	148,683,534.48
应收保费	283,940,960.76	596,274,784.42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334,542.71	54,766,707.39
应收分保账款	356,573,948.40	329,276,425.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157,656.76	45,152,890.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01,902.81	154,898,577.3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预付赔付款	77,138,367.53	91,169,730.15
其他应收款	248,677,039.33	291,746,33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15,503,197.84	10,859,074,94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9,488,702.69	1,042,125,221.07
长期股权投资	1,273,789,951.40	1,258,568,05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16,679,524.05	2,745,187,461.62
固定资产	1,017,075,627.98	1,061,162,721.89
使用权资产	173,262,702.04	210,503,512.84
无形资产	207,340,939.62	216,849,376.30
长期待摊费用	13,832,863.70	16,157,5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084,669.32	596,743,221.43
其他资产	60,070,782.93	75,912,759.41
资产总计	21,534,325,863.49	21,986,024,284.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0,000,000.00	2,761,000,000.00
预收保费	399,214,288.21	404,067,513.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560,350.43	210,929,981.71
应付分保账款	252,540,746.81	213,546,829.20
应付职工薪酬	62,649,280.96	123,599,175.03

应交税费	377,946,193.53	328,042,185.60
应付赔付款	43,795,190.79	165,524,439.40
其他应付款	170,865,559.35	161,934,257.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41,568,139.74	6,826,490,235.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43,089,052.37	6,294,919,935.73
保费准备金	5,481,416.68	5,031,810.62
租赁负债	167,464,737.32	201,374,07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191,272.48	410,828,317.25
其他负债	130,365,731.52	115,119,624.35
负债合计	17,258,731,960.19	18,222,408,376.91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3,580,800.16	1,336,908,527.77
其他综合收益	817,421,347.38	417,590,831.34
盈余公积	427,136,270.21	427,136,270.21
一般风险准备	408,467,275.34	408,467,275.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649,470.75	4,460,408.36
未分配利润	-825,661,260.54	-930,947,405.79
股东权益合计	4,275,593,903.30	3,763,615,90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34,325,863.49	21,986,024,284.14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11,023,708.07	18,100,472,223.04
已赚保费	15,834,575,640.23	17,410,853,428.03
保险业务收入	15,144,530,024.97	17,473,607,674.72
其中：原保险业务收入	14,993,595,045.81	17,252,181,628.69
分保费收入	150,934,979.16	221,426,046.03
减：分出保费	190,881,246.85	184,377,838.1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0,926,862.11	-121,623,591.47
投资收益	437,510,093.77	240,970,25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84,308.86	42,211,48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15,461.59	-
*利息收入	11,234,555.62	15,074,03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48,946.76	1,490,463.41
汇兑收益	830,137.27	-595,259.71
其他业务收入	399,269,716.16	401,813,687.12
其他收益	15,154,618.26	30,865,617.77
二、营业支出	16,528,216,742.08	19,546,232,764.75
赔付支出	11,403,287,340.26	11,738,033,307.6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3,519,923.94	60,153,88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1,830,883.36	237,918,388.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4,796,674.50	9,646,248.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591,115.49	629,602.29
分保费用	51,503,703.68	82,329,497.97
税金及附加	109,679,972.20	124,242,16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37,357,608.41	2,529,816,752.59
业务及管理费	3,317,372,092.22	4,106,484,204.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741,094.10	33,826,461.43
其他业务成本	97,126,621.10	104,229,008.1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76,623.23	50,461.69
资产减值损失	224,130,497.95	725,500,982.02
*利息支出	286,394.44	624,983.66
三、营业利润	182,806,965.99	-1,445,760,541.71
加：营业外收入	26,703,971.54	7,592,053.92
减：营业外支出	13,308,043.04	25,851,878.38
四、利润总额	196,202,894.49	-1,464,020,366.17

减：所得税费用	57,291,358.46	-368,780,330.71
五、净利润	138,911,536.03	-1,095,240,035.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911,536.03	-1,095,240,035.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75,731.79	-1,102,606,583.98
2．少数股东损益	9,435,804.24	7,366,54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687,133.76	315,138,05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687,133.76	315,138,050.2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687,133.76	315,138,050.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3,293.63	2,632,962.81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4,543,076.90	298,311,334.20
5．其他	8,267,350.49	14,193,75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598,669.79	-780,101,9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162,865.55	-787,468,53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5,804.24	7,366,54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17	-0.52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17	-0.5251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65,594,810.50	17,775,699,534.11
已赚保费	15,834,575,640.23	17,410,853,428.03
保险业务收入	15,144,530,024.97	17,473,607,674.72
其中：原保险业务收入	14,993,595,045.81	17,252,181,628.69
分保费收入	150,934,979.16	221,426,046.03
减：分出保费	190,881,246.85	184,377,838.1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0,926,862.11	-121,623,591.47
投资收益	481,191,593.62	237,734,00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84,308.86	42,211,48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581.70	-11,672,139.08
汇兑收益	830,137.27	-595,259.71
其他业务收入	134,205,693.44	108,906,861.20
其他收益	14,877,327.64	30,472,642.15
二、营业支出	16,347,099,548.23	19,329,503,339.29

赔付支出	11,403,287,340.26	11,738,033,307.6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3,519,923.94	60,153,88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1,830,883.36	237,918,388.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4,796,674.50	9,646,248.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591,115.49	629,602.29
分保费用	51,503,703.68	82,329,497.97
税金及附加	108,019,074.52	122,505,24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39,821,276.96	2,531,676,770.65
业务及管理费	3,159,871,599.68	3,913,895,650.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741,094.10	33,826,461.43
其他业务成本	73,170,166.59	79,714,432.48
资产减值损失	224,130,497.95	726,427,035.69
三、营业利润	118,495,262.27	-1,553,803,805.18
加：营业外收入	26,662,159.04	7,563,097.35
减：营业外支出	13,085,947.66	21,497,313.98
四、利润总额	132,071,473.65	-1,567,738,021.81
减：所得税费用	26,596,266.01	-396,104,965.37
五、净利润	105,475,207.64	-1,171,633,05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475,207.64	-1,171,633,05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830,516.04	319,126,618.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830,516.04	319,126,618.6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23,293.63	2,632,962.8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686,459.18	302,299,902.53
3、其他	8,267,350.49	14,193,753.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305,723.68	-852,506,43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2	-0.55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2	-0.5579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208,813,522.00	18,748,791,908.2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5,648,048.63	-100,150,43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61,312.07	659,516,5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1,126,785.44	19,308,158,017.7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47,500,540.62	11,122,547,551.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1,676,440.85	2,692,876,83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935,444.69	2,013,949,15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399,960.81	973,948,01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263,252.35	2,345,584,7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9,775,639.32	19,148,906,2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8,853.88	159,251,75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8,768,362.26	6,581,341,08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524,893.07	410,389,10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2,182,277.02	21,812,855,0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085,098.21	20,914,15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4,560,630.56	28,825,499,42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5,871,831.75	7,389,988,58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1,005.25	48,558,994.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7,112,000.00	22,026,3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6,684,837.00	29,464,860,5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75,793.56	-639,361,15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801,243,000.00	577,509,3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01,243,000.00	577,509,39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1,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6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24,375,276.13	577,090,844,4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30,436,276.13	577,090,844,4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06,723.87	418,551,5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902.96	658,08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08,566.51	-60,899,8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500,512.78	706,400,32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09,079.29	645,500,512.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208,813,522.00	18,748,791,908.2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5,648,048.63	-100,150,43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72,600.12	139,342,3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4,838,073.49	18,787,983,805.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47,500,540.62	11,122,547,551.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3,303,380.82	2,694,833,97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089,619.49	1,898,619,36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473,694.34	864,016,71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16,646.34	2,248,434,8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7,983,881.61	18,828,452,4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45,808.12	-40,468,63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5,197,163.78	6,360,060,57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794,099.44	403,276,60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059,807.37	21,623,309,90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074,318.21	20,908,46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9,125,388.80	28,407,555,54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2,884,075.24	7,124,175,97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34,161.54	44,681,84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9,105,000.00	21,817,8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923,236.78	28,986,674,8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202,152.02	-579,119,27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41,543,000.00	576,954,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41,543,000.00	576,954,0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54,648,948.65	576,505,509,47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54,648,948.65	576,505,509,4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94,051.35	448,550,5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7,280.89	661,46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97,676.14	-170,375,91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93,524.05	690,169,44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691,200.19	519,793,524.05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7,109,865.99	398,994,216.26	427,136,270.21	424,639,456.68	-661,196,582.72	120,115,337.22	4,146,798,563.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37,109,865.99	398,994,216.26	427,136,270.21	424,639,456.68	-661,196,582.72	120,115,337.22	4,146,798,56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672,272.39	401,687,133.76	-	8,096,927.79	121,378,804.00	3,374,804.24	541,209,94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1,687,133.76	-	-	129,475,731.79	9,435,804.24	540,598,66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672,272.39	-	-	-	-	-	6,672,272.3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6,672,272.39	-	-	-	-	-	6,672,272.39
(三)利润分配	-	-	-	-	8,096,927.79	-8,096,927.79	-6,061,000.00	-6,06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096,927.79	-8,096,927.7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061,000.00	-6,061,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43,782,138.38	800,681,350.02	427,136,270.21	432,736,384.47	-539,817,778.72	123,490,141.46	4,688,008,505.8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28,411,668.32	83,856,165.98	427,136,270.21	417,249,833.85	448,799,624.09	112,748,788.70	4,918,202,351.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28,411,668.32	83,856,165.98	427,136,270.21	417,249,833.85	448,799,624.09	112,748,788.70	4,918,202,35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698,197.67	-315,138,050.28	-	7,389,622.83	-1,109,996,206.81	7,366,548.52	-771,403,78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5,138,050.28	-	-	-1,102,606,583.98	7,366,548.52	-780,101,98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698,197.67	-	-	-	-	-	8,698,197.6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8,698,197.67	-	-	-	-	-	8,698,197.67
(三)利润分配	-	-	-	-	7,389,622.83	-7,389,622.8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89,622.83	-7,389,622.83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7,109,865.99	398,994,216.26	427,136,270.21	424,639,456.68	-661,196,582.72	120,115,337.22	4,146,798,563.6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6,908,527.77	417,590,831.34	427,136,270.21	412,927,683.70	-930,947,405.79	3,763,615,907.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36,908,527.77	417,590,831.34	427,136,270.21	412,927,683.70	-930,947,405.79	3,763,615,90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672,272.39	399,830,516.04	-	189,062.39	105,286,145.25	511,977,99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9,830,516.04	-	-	105,475,207.64	505,305,723.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672,272.39	-	-	-	-	6,672,272.3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6,672,272.39	-	-	-	-	6,672,272.39
(三)利润分配	-	-	-	-	189,062.39	-189,062.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9,062.39	-189,062.3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43,580,800.16	817,421,347.38	427,136,270.21	413,116,746.09	-825,661,260.54	4,275,593,903.3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28,210,330.10	98,464,212.73	427,136,270.21	411,899,274.74	241,714,059.61	4,607,424,147.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28,210,330.10	98,464,212.73	427,136,270.21	411,899,274.74	241,714,059.61	4,607,424,14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698,197.67	319,126,618.61	-	1,028,408.96	-1,172,661,465.40	-843,808,24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9,126,618.61	-	-	-1,171,633,056.44	-852,506,437.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698,197.67	-	-	-	-	8,698,197.6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8,698,197.67	-	-	-	-	8,698,197.67
(三)利润分配	-	-	-	-	1,028,408.96	-1,028,408.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28,408.96	-1,028,408.9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6,908,527.77	417,590,831.34	427,136,270.21	412,927,683.70	-930,947,405.79	3,763,615,907.23

5.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在自本财务报告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的完整内容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①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提取金额为 189,062.39 元，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的完整内容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审计报告。

（6）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的完整内容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审计报告。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①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北京	天津	保险资产管理	90.00	-	设立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投资管理	-	75.00	购买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三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投资管理	99.62	0.38	设立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北京	保险经纪	55.00	-	购买

[注]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金额为26,200.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包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故本公司拥有对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质控制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34.33	-606.10	7,556.73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5.00	9.25	-	4,792.29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的股权，通过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信息

（一）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风险评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洗钱风险等。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保费风险方面，公司各保险业务条线建立了完善的承保管

理体系及理赔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核保风控及承保、核赔核损及理赔基础管理，管控保险风险。公司定期对机构经营数据进行监控和分析，回顾评估产品的保费充足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相关承保理赔政策，以确保产品费率厘定充足、合理。

准备金风险方面，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函》（深银保监管函〔2023〕20 号），提示公司 2021 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出现不利发展。接到监管函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根据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推进实施和并定期将整改工作情况报送监管局。公司 2022 年-2023 年已采取一系列管理举措，着力提升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度。2024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夯实准备金管理基础，聘请独立的精算评估机构每半年对准备金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准备金评估结果合理。2024 年落实整改方案对 2024 年经营结果及其他重要经营指标影响较小。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方案，强化高风险案件专项管理，持续提升准备金评估的工作质量。

巨灾风险方面，公司 2024 年着重提高业务机构相关人员对巨灾保障的认识以及提升正确使用系统功能的能力；持续护航车险及财产险业务稳健发展，维持巨灾再保保障充足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

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 年，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风险偏好及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对市场风险管控要求，并针对提升市场风险监测效率，严防新增风险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每日监测持仓资产市场风险状况并就风险舆情进行提示；二是每月召开策略沟通会，就资产情况及受托资产投资策略与受托人沟通；三是通过月度资产配置检视分析报告，对公司风险资产和风险事项进行汇报与说明等；四是定期开展投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并动态跟踪调整，及时反映投资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市场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针对利差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资金运用委托管理人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为资金运用管理人建立了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评级、设置授信额度限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等措施。公司作为委托管理人，定期对华安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及管理资产信用状况进行跟踪监控，一方面深化和细化风险管控要求，对受托人华安资产开展受托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另一方面要求受托人华安资产制定存量风险化解方案并监督方案

执行，加强持仓信用债舆情监测，严防新增风险。

针对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保费管理制度，通过账期管控和催收机制等多维度措施降低逾期水平，对逾期应收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追偿，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根据最新的业务运行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治理结构规范、组织架构清晰、内控体系健全、风险控制有效、经营业绩良好、信用等级较高、资产管理安全及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全年未新增信用风险不良资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4 年，公司印发实施了《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了本年度公司继续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并从内控流程、制度管理、合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了本年度操作风险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强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搜集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操作风险统筹管理。

2024 年，公司发生 2 起《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华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原总经理苏某涉嫌职务侵占案件、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原总经理匡某涉

嫌职务侵占案件。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根据保险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依托 2024-2026 三年发展规划，制定了《2024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分解方案》，并开展了 2023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与评估工作。公司定期收集与分析内外部信息与数据，按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汇报，帮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规划进度达成情况及行业发展形势，督促公司经营团队发现与解决问题，及时调整发展举措，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同时，根据发展规划关于机构建设的整体战略，2024 年公司紧跟保险市场变革发展趋势，明晰机构定位，重点推动机构扭亏增盈、风险化解工作，着力提升存量机构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能力，推进实现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4 年，公司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的基本原则，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SARMRA 相关风险管控要求为依据，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舆情监测、

提升风险预警响应能力，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应对，加强媒体沟通，提升正面声量，持续夯实声誉风险各项管控工作，并将公司整体声誉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024 年，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为核心，覆盖整个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2024 年公司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内涵式发展和精细化管理，严格账户管理、资金限额管理，对机构银行账户、头寸、未达账项、资金支付、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非现场月度考核机制，定期分析流动性资产储备，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并进行适当调整。

2024 年，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8）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的风险。

公司继续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对公司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反洗

钱内部工作机制有效，运作规范顺畅。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夯实反洗钱内控制度基础，完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和防控能力，全面开展反洗钱自查整治等系列工作，推动公司反洗钱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反洗钱工作的内驱动力不断提高，反洗钱履职的有效程度持续提升，不断开创反洗钱工作新局面。

2024 年，公司整体洗钱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现涉及公司的洗钱风险负面报道、信息泄密事件、因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等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2.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大类风险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稽核调查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其中，各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的一道防线，负责对各自管理领域内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防范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为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协调、监测分析、指导监督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稽核调查部作为三道防线，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性、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每年制定下发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公司总体风险偏好、

风险容忍度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策略。2024 年，公司继续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同时，公司从资本充足性、盈利能力、保险风险管理、市场及信用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综合评级等九个维度设定风险容忍度。截至 2024 年末，除操作风险外，其他维度容忍度指标未出现突破容忍度限额情形。

（二）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华安资产通过定期监测投资组合久期、凸性、Beta 等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结合敏感度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水平，包括利率风险、权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等。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利率波动，利率敏感性资产价格会伴随利率上升而下降。华安资产基于久期、凸性、关键年久期等指标进行利率风险评估。华安资产持仓债券久期适度，总体利率风险可控。

权益风险主要源于权益资产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表现紧密相关。华安资产以 Var、Beta、波动率为市场风险关键指标，采用敏感度分析方法，评估华安资产持仓权益类资产系统性风险水平；通过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在一定假设下华安资产权益类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华安资产权益资产风险敞口较小，持仓股票、基金等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2）信用风险

华安资产主要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非标债权类资产等。华安资产建立准入和授信管理机制、信用评级管理机制，通过行业分析、跟踪评级、授信调整、日常价格监测、负面舆情监测等进行风险管控。截至 2024 年末，华安资产持有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中，全部为国股行和城商行存款；持仓信用类债券(包含信用债、同业存单、可转债)发行人以综合、银行、非银金融、交通运输等行业为主，债券债项外评以 AAA 为主。

（3）流动性风险

华安资产结合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资产占比、资产集中度、资产变现能力等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华安资产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持仓资产总体变现能力尚可。

（4）操作风险

华安资产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并采取多项措施将操作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包括规范各项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定期对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建立授权管理机制，加强审批；不断加强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工作等。

2024 年，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洗钱风险

华安资产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归口管理部门、反洗钱

工作执行部门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组成的多层次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立了以《反洗钱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办法》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为框架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2024 年，华安资产根据最新修订颁布的《反洗钱法》，着手修改反洗钱工作内部制度，健全华安资产反洗钱制度管理体系；华安资产根据天津人行指示精神，梳理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及阈值设置，增强可疑交易识别有效性；华安资产持续开展反洗钱自查和内部审计，不断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华安资产反洗钱工作整体上取得了较好成效。2024 年华安资产未发生洗钱案件和相关行政处罚。

（6）非法集资风险

华安资产制定《非法集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非法集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内外部风险防范、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理、风险排查、宣传与培训等方面要求，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7）信息科技风险

华安资产依据内控管理要求，从信息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等方面完善了信息科技 15 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以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2024 年，华安资产每季度从信息科技项目实施、重要信息

系统运行、IT 服务管理、科技外包、日常系统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通过持续、定期的风险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的风险，有效降低信息科技风险对华安资产的影响。2024 年，华安资产信息化建设按监管和内控要求平稳推进，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8）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

华安资产制定绿色金融管理策略和制度，明确绿色金融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从客户管理、业务流程、内控管理、考核和培训等方面，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

另外，华安资产建立绿色金融风险评估标准，在授信、评级和投后管理等环节，对相关主体的绿色金融风险进行动态评估。截至 2024 年末，华安资产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的融资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客户不存在重大绿色金融风险。

（9）声誉风险

华安资产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从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监测和提示、控制和处置等方面防范与应对声誉风险。2024 年内未出现严重损害自身品牌价值，不利于华安资产正常经营，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声誉风险事件。

（10）新业务新产品风险

2024 年，华安资产建立《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的管理流程、规范、保

障机制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华安资产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管理的有效性。

2.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华安资产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等组成的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华安资产董事会是其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华安资产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新业务或新产品风险识别和评估管理工作有效性、以及重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华安资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经营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负责推动风险文化建设。总裁办公会作为管理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讨论研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经营中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风险管理重要事项。华安资产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对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华安资产任命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领导风险管理工作。华安资产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风险和合规管理承担主体及主要责任，负责落实风险和合规管理目标，对分管领域业务风险及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华安资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在各自部门职能范围内，进行风险评估、计量、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开展内部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宣导和培训。

（2）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华安资产整体风险管理策略遵循独立性、全面性、透明性和公平性原则。独立性方面，华安资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于投资部门，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性方面，华安资产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覆盖投资、发行、销售等各项业务，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领域；透明性方面，华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及审批机制清晰；公平性方面，华安资产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管理，防范利益输送，保障委托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风险评估

（1）内部控制风险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梳理和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和改进工作流程，通过梳理、审视和修补各项业务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优化改进。

（2）市场行为规范风险

扬子江经纪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各项经纪业务，重点防范假保单、涉嫌非法集资进行诈骗，挪用、侵占和拖欠保费等市场行为风险。

2.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履职情况

扬子江经纪构建了以董事会、综合管理部、各业务部门等分

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从组织架构和运作规则上确立风险管理的地位，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扬子江经纪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综合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对各类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报告；各业务部门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2）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2024 年，扬子江经纪在制度建设方面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进行了强化和完善，制定了相关风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来函告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上述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及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押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持股变化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	42,000	2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持股变化
	公司			42,000 万股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14.77%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000 万股	-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1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6,167 万股	-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14%	被质押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被冻结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	-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8.57%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8.57%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7.43%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120 万股	-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14%	被质押股权数量 15,000 万股；被冻结股权数量 15,000 万股	-

注：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湘 01 执 611 号之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股东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1.95 亿股公司股权（占比 9.29%）交付申请执行人雏菊国际投资股份公司抵偿债务，该股权变更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变更事项。

（三）股东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2）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规定或本章程约定，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

（13）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

（14）审议公司监事会的提案;

（15）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要业务合同、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

（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审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华安保险总部大厦,8 楼 3 号会议室	现场会议	公司董事会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4-2026 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4-2026 三年资本规划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偿付能力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	11 家股东代表均出席	会议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华安保险总部大厦,8 楼 3 号会议室	电话会议	公司董事会	1.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发放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度经营效益贡献激励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1 家股东代表均出席	会议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华安保险总部大厦，8 楼 6 号会议室	电话会议	公司董事会	1.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3.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1 家股东代表均出席	会议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华安保险总部大厦，8 楼 6 号会议室	电话会议	公司董事会	1.关于审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家股东代表均出席	会议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公司经营工作报告。

（7）制订公司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8）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9）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4）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及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

（15）制订《公司章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16）提请股东会聘请、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8）审批内控评估报告、合规报告，持续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对公司内控、合规事项负最终责任。

（19）审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偿付能力报告、欺诈风险管理报告与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风险管理事项；制订公司资本规划，持续关注偿付能力与风险状况；调整和完善欺诈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层整改；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0）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审

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资产配置政策及其调整方案；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等资产负债管理事项。

持续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每年听取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就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情况的汇报，听取稽核调查部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汇报，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1）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对洗钱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2）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最终责任。

（2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4）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6）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7）审批公司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年度奖金激励发放方

案。

（28）除上述规定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约定以及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5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赵　权	执行董事	
2	李光荣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3	徐　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4	童　清	执行董事	
5	李　晓	执行董事	
6	苏瑞华	非执行董事	
7	穆忠和	非执行董事	
8	阳　丹	非执行董事	
9	徐小奔	非执行董事	
10	金晓斌	独立董事	
11	黄立君	独立董事	
12	赵　然	独立董事	
13	马　通	独立董事	
14	胡志浩	独立董事	

2024 年，董事会人员无变化。2025 年 4 月 3 日起，徐军、童清、李晓、苏瑞华、穆忠和、阳丹、徐小奔、金晓斌、黄立君、赵然、马通、胡志浩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3. 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42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包括 4 次定期会议及 7 次临时会议；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

名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8 次；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共审议议案 100 项。

公司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同时，各位董事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明确了在实际工作中对公司的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保证公司在执行各项政策的同时，稳健创新发展，依法合规经营。

2024 年，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应参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李光荣	11	11	0	0	
徐　军	11	11	0	0	
赵　权	11	11	0	0	
童　清	11	8	3	0	八届六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六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徐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李　晓	11	11	0	0	
苏瑞华	11	10	1	0	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黄立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穆忠和	11	10	1	0	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阳丹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阳　丹	11	11	0	0	
徐小奔	11	11	0	0	
金晓斌	11	10	1	0	八届六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胡志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黄立君	11	10	1	0	八届七十次临时董事会因个人原

					因委托独立董事赵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赵　然	11	9	2	0	八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黄立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八届七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马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马　通	11	11	0	0	
胡志浩	11	11	0	0	

（2）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　军	6	6	0	0
李光荣	6	6	0	0
马　通	6	6	0	0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黄立君	4	4	0	0
李　晓	4	4	0	0
穆忠和	4	4	0	0
金晓斌	4	4	0	0
赵　然	4	2	2	0

（4）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马　通	6	6	0	0
李光荣	6	6	0	0
徐　军	6	6	0	0
赵　然	6	4	2	0

（5）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穆忠和	8	8	0	0
徐小奔	8	6	2	0
胡志浩	8	8	0	0

（6）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金晓斌	1	1	0	0
徐　军	1	1	0	0
童　清	1	1	0	0
苏瑞华	1	1	0	0
阳　丹	1	1	0	0

（7）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黄立君	6	6	0	0
徐　军	6	6	0	0
李　晓	6	6	0	0

4. 董事简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董事 14 名，各董事简历如下:

（1）赵权，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聘导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赵先生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等职务。

赵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国内外投融资领域管理工作经历，涉及航空、租赁、地产等重要领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具备大型企业集团化管理、国内外金融市场业务拓展、组织效能优化等综合能力。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李光荣，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常务副主席、创立发起人之一，英国中华总商会首席经济顾问，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学校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华民慈善基金会荣誉理事长，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

李先生专注金融保险、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责任、专业、奋进”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坚持履行保险企业社会责任，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领华安走上了一条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3）徐军，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徐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职务。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徐先生曾在海航集团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助理、出

国事务管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局秘书助理、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徐先生在大型企业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领域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经验，以及企业财务、法律、业务等跨领域管理知识技能。任职以来，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尽职尽责的完成了董事会和公司赋予的工作职责。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准了徐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4）童清，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

童先生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部门经理、区域销售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总裁等职务，在不同的岗位上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完成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5）李晓，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李先生历任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助理工程师、布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金融市场及金融监管都有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擅长二级市场投融资、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和并购等工作。

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了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6）苏瑞华，194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苏先生先后在新疆阜康县西泉农场系下乡知青，任场部革委会通讯员；在新疆第二机床厂先后当工人、会计员、主管会计；历任新疆自治区统计局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

司财务部经理、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主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稽核、董事兼总会计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苏先生多年从事外经贸行业和金融行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投融资管理和风控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7）穆忠和，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穆先生曾先后担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一等商务秘书等职务。

穆先生在国家商务部任职期间，参与包括保险业在内的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谈判，WTO 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在律师工作期间，已为多个股权投资基金、国家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8）阳丹，女，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委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阳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组织与公司金融方向），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家》《宏观经济研究》等多个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济周期与企业 R&D 投资策略及其调整机制：基于市场和企业双重异质性的视角》，主研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曾获得四川省 MBA 创业计划大赛最佳创意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导师等奖项。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9）徐小奔，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人才法律服务研究院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国际人才交流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智库——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主任，入选“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储备库”、“湖北省法学法律人才库”、“湖北省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名录”。

徐先生一直从事民商事法学研究，在企业法人治理、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具备相当的专业研究能力，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法学研究项目，并为多个国家部委相

关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10）金晓斌，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澳大利亚证券学院访问学者。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实践轨），复旦大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春来教育集团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金先生曾任海通新能源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和海通吉禾生物医药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A 股）、海通证券（H 股）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海通证券公司授权代表、海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执行主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评价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金先生曾获中国优秀博士后和上海市优秀博士后荣誉、中国社会科学院“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担任海通证券研究所长期间，所领导的研究所被评为中国证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优秀研究团队。金先生被评为上海市十大优秀标兵，被美国《世界金

融实验室》评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证券分析师，被《新财富》评为金牌证券分析师，金牌董秘，最受投资者欢迎董秘，新财富名人堂终身荣誉等。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1）黄立君，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科技部科技经费管理财务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黄女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所属的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黄女士具备多年财务、会计领域管理经验，在其领导下，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控制度与合理的治理结构，成为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发展的领头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2）赵然，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赵女士曾担任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副教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

央财经大学企业与社会心理应用研究所所长，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和韦恩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员工帮助计划协会（EAPA）中国分会名誉主席，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理事及妇专委副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及 EOA 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公职人员心理健康专委会副会长，中国社工联合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等。

赵女士在组织行为与管理、人力资源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杰出的研究能力。曾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出版著作 20 余部。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社会科学基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多项课题研究，科研成果丰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3）马通，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马先生历任天津市委办公厅法制处干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马先生多年从事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对保险法领域专业知识有较为深入研究和掌握。在担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专业从事经济纠纷、保险纠纷

处理的法律事务，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熟练的律师业务技能。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4）胡志浩，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胡先生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副研究员、国际经济与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7 月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近年来，胡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财贸经济》《统计研究》《经济学动态》《国际金融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编著、译著书籍多部。先后主持或参与重大对策研究二十余项，递交对策信息十余篇。主要研究集中在国际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金融周期等领域。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并列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

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还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应参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金晓斌	11	10	1（八届六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胡志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0
黄立君	11	10	1（八届七十次临时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赵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0
赵　然	11	9	2（八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黄立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八届七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马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0
马　通	11	11	0	0
胡志浩	11	11	0	0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并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协助；

（3）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临时董事会；

（5）向股东会、董事会提交提案；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8）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9）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

（10）提名独立董事；

（11）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12）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胡卫星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备注
1	胡卫星	外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吴绍钧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3	乐　曼	职工代表监事	一般监事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任职工代表监事; 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适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严格监督审查了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努力维护股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61 项，各监事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应参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胡卫星	9	9	0	0	
吴绍钧	9	9	0	0	
乐　曼	4	4	0	0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履职

（2）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胡卫星（监事会主席）	10	10
吴绍钧（非职工监事）	10	10
乐曼（职工代表监事）	10	3

（3）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表

成员	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胡卫星（监事会主席）	4	4
吴绍钧（非职工监事）	4	4
乐曼（职工代表监事）	4	3

4. 监事简历

（1）胡卫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胡先生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炮兵部队服兵役，部队复员后在法院供职，从法院去职后从事律师业，曾在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

胡先生具有大型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经验，在金融、保险、证券方面拥有丰富的非诉业务经验，成功处理大量股权收购、债券发行、上市公司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非诉业务，在法律工作领域具备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2）吴绍钧，1957 年出生，注册房地产经纪，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省测绘局，历任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室主任、副总经理。

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营销内控制度，灵活有效的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自

2013 年起，吴绍钧先生兼任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新闻广播特约评论员，进行经济、时事、社会评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3）乐曼，女，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乐女士 2001 年 2 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乐女士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管理实践经验，长期在行政、人力等部门履职，致力于公司企业文化的搭建及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价值，关心、关爱员工，通过各类管理措施和政策提升员工福祉，营造积极、健康的职场环境，在维护员工心理健康、职场幸福感、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行政运营、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党建工作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7 人组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务任职时间	分管部门

1	李云焕	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车险部、客户服务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2	张学清	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3	麦建立	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6 月	财产险部、人身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
4	廖小卫	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3 月	企划运营部、重客渠道部
5	范丹涛	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3 月	信用保证险事业部、再保险部
6	笪　恺	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8 月	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
		合规负责人	2013 年 12 月	
		首席风险官	2019 年 4 月	
		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	2019 年 4 月	
7	吴向华	总精算师	2024 年 4 月	精算产品部

2.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1）李云焕，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分管车险部、客户服务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工作。

李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郴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裁。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李先生曾先后在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公司营业机构和管理部门担任管理职务。

（2）张学清，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作。

张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首席投资官。张先生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先后在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安邦财险、民安财险、燕赵财险、达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保险公司支公司副经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车险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达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3）麦建立，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产险部、人身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工作。

麦建立同志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企划运营部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运营总监。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该同志曾在工商银行及平安财险工作。

（4）廖小卫，男，196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企划运营部、重客渠道部工作。

廖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高级核保人、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公司连锁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承保中心副总经理、总公司精算企

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精算运营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公司精算运营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5）范丹涛，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分管信用保证险事业部、再保险部工作。

范女士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总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分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分公司，下同）筹建负责人、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总公司精算企划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公司承保管理部总经理、总公司学贷险部总经理、总公司信用保证险部总经理、总公司财产险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范女士曾先后在太平洋保险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从事核保、业务拓展等工作。

（6）笪恺，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工作。

笪女士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总公司法律部（后更名为合规部）总经理、法律责任人、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职务。在加入华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笪女士曾在平安保险先后担任法律部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法律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7）吴向华，男，1974 年 2 月出生，群众，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精算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分管精算产品部工作。

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吴先生先后在国元农业保险、乐爱金财险、长江财险、都邦财险、鼎和财险公司工作，历任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精算责任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会计师等职务。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为践行“四新三理”文化理念，以“三个导向”为指引，建立与经营结果强关联、贡献与回报相匹配、持续激发员工积极性的薪酬体系，公司重新修订和下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发放管理细则》，持续严格执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充分发挥薪酬激励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促进员工队伍结构改善和素质提升，确保薪酬激励与真实业绩相匹配，推动公司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2.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信息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2024 年度追索扣回绩效薪酬共计 4,593,781.75 元（其中责任期归属 2019 年-2020 年度 1,964,822.95 元，责任期归属 2021 年 957,500.00 万元，责任期归属 2022 年 1,671,458.80 元）。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4	0	7
50 万元-100 万	1	2	1
50 万元以下	9	2	1
合计	**14**	**4**	**9**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1）组织层级设置

公司已搭建完善的四级管理组织体系，即总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四级架构层级。

（2）核心部门架构

总公司共设置 20 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①突出产品专业经营：设置车险部、财产险部、人身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根据产品业务类型承担相应产品经营责任。

②强化利润中心建设：设置创新业务事业部、信用保证险事业部、再保险部、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相应业务类型开展资产端及负债端多种经营业务拓展。

③落实科技赋能战略：设置信息科技部，统筹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系统平台建设，预研并应用新技术，推动公司信息系统研

发与建设。

④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设置客户服务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该部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更名为理赔与消保管理部)、电话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理赔风控管理与客户服务工作落实。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开设 31 家省级分公司，下设中心支公司 237 家（含广州市分公司），支公司 333 家，营业部 3 家，营销服务部 421 家。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结合落实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问题整改，持续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和授权机制较清晰，议事规则较明确，内部机构设置较齐全，内控合规制度相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平稳。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参考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 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4）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

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分为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适用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业务。

1．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2．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 6 月末、12 月末的农业

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保费准备金不足以支付赔款的，保险机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

（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核保险业务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核保险巨灾损失而专门计提的准备金。

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当一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预估赔款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150%时，或发生其他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或财政部认可的情形时，可以使用核巨灾准备金。

（四）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41,568,139.74	6,826,490,235.19	-884,922,095.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43,089,052.37	6,294,919,935.73	-651,830,883.36
合　计	11,584,657,192.11	13,121,410,170.92	-1,536,752,978.81

2.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5,255,403.28	4,817,196.09	438,207.19
合　计	5,255,403.28	4,817,196.09	438,207.19

3.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649,470.75	4,460,408.36	189,062.39
合　计	4,649,470.75	4,460,408.36	189,062.39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24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货运保险，这五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净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净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794,959,436.26	1,145,119.31	933,885.39	-43,380.61	-57,791.66	2,626.75
责任保险	337,582,260.58	131,398.10	61,511.05	-3,362.76	6,123.51	-9,532.18
意外伤害保险	1,585,843,918.24	122,273.93	65,937.58	-7,449.70	-3,424.04	-844.30
企业财产保险	57,039,132.57	38,050.53	17,233.00	-2,457.61	-3,784.63	-3,072.59
货运保险	219,576,981.90	26,099.65	17,103.50	-5,476.56	6,508.39	-9,274.62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本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2,158,705.60	2,118,956.77
2	认可负债（万元）	1,821,737.66	1,725,347.66
3	实际资本（万元）	336,967.94	393,609.12

4	最低资本（万元）	292,342.21	292,458.14
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4,625.74	101,150.98
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5.26	134.59

（二）偿付能力变动说明

公司2024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4.59%，相比2023年末提高了19.33个百分点，原因主要为2024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扭亏增盈、风险化解工作举措，经营局面好转，同时资本市场回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公司实际资本同比增加 5.66 亿元。

八、关联交易信息

2024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73182亿元。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16244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45909 亿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00030亿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10999亿元。

2024年，公司未与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内部交易。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完成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各项工作。2024年公司共披露了6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4项季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九、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公司官网“重大信息”栏目共披露 6 项报告，分别为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公司总经理变更等，

公司均在监管规定时限内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对相关内容予以披露说明。详情请查询公司官网：https://www.sinosafe.com.cn/。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4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请见附件。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DH4445G8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15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二）合并利润表	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六）母公司利润表	12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147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5]5122号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保险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安保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安保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凌飞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807,510,687.83	645,601,810.64
拆出资金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3	930,725,018.04	290,077,000.24
衍生金融资产		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三)	5	7,000,000.00	719,919,232.85
应收利息	五(四)	6	147,856,265.39	148,683,584.48
应收保费	五(五)	7	283,940,960.76	596,274,784.42
应收代位追偿款		8	15,334,542.71	54,766,707.39
应收分保账款	五(六)	9	356,573,948.40	329,276,425.2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41,157,656.76	45,152,890.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80,101,902.81	154,899,577.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五(七)	14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15	-	-
应收账款	五(八)	16	74,594,814.28	76,139,256.44
合同资产		17		-
预付赔付款		18	77,138,367.53	91,169,730.15
其他应收款	五(九)	19	270,078,783.77	312,216,721.61
定期存款	五(十)	20	45,048,768.69	46,048,848.79
*金融投资		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十一)	22	710,971,882.75	716,186,852.79
*债权投资	五(十二)	23	166,504,508.13	122,509,742.48
*其他债权投资		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三)	25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四)	26	10,932,183,201.37	10,573,279,454.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五)	27	719,489,702.69	1,042,125,221.07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六)	28	1,020,465,621.40	1,005,233,72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五(十七)	29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八)	30	2,716,679,624.05	2,745,187,451.62
固定资产	五(十九)	31	1,019,288,939.09	1,062,584,462.03
在建工程		32	-	-
使用权资产	五(二十)	33	177,372,358.63	223,679,592.79
无形资产	五(二十一)	34	215,232,552.53	224,472,295.73
商誉	五(二十二)	35	14,844,956.88	14,844,956.88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三)	36	13,932,953.79	16,157,501.13
抵债资产		37	-	-
独立账户资产		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四)	39	582,444,427.13	653,150,778.04
其他资产	五(二十五)	40	63,468,989.36	78,145,332.97
资产总计			22,194,860,306.23	22,730,631,798.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41	-	-
拆入资金		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	-
衍生金融负债		4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六)	46	3,380,000,000.00	2,761,000,000.00
合同负债		47	-	-
预收保费	五(二十七)	48	392,214,289.21	404,067,513.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	192,577,812.12	210,929,981.71
应付分保账款		50	252,549,746.81	213,546,829.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八)	51	139,940,909.99	203,081,152.5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九)	52	403,227,982.23	354,119,877.27
应付赔付款		53	43,795,190.79	165,524,439.40
应付保单红利		54	-	-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	55	307,772,890.36	381,242,729.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三十一)	57	5,941,568,139.74	6,826,190,235.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三十二)	58	5,643,089,052.37	6,294,919,935.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	-	-
保费准备金		61	3,491,416.68	5,031,810.62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三)	62	171,090,767.97	214,263,415.52
长期借款		63	-	-
应付债券		64	-	-
独立账户负债		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四)	66	492,968,544.57	420,454,898.03
其他负债	五(三十五)	67	133,583,158.57	119,160,624.99
负债合计			17,506,651,800.41	18,573,633,234.8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六)	68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七)	70	1,343,782,128.38	1,337,109,865.99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八)	72	800,681,350.02	398,594,216.2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九)	73	427,136,270.21	427,136,270.21
一般风险准备		74	428,086,913.72	420,179,048.3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75	4,649,470.75	4,460,448.36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76	-539,817,778.72	-661,196,58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	4,564,518,354.36	4,026,683,225.42
少数股东权益	五(四十一)	78	123,490,141.45	120,115,337.22
股东权益合计			4,688,008,595.82	4,146,798,56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2,194,660,396.23	22,720,431,795.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11,923,708.07	18,100,472,223.04
已赚保费		1	15,834,575,648.23	17,416,863,428.03
保险业务收入	五(四十二)	2	16,144,538,224.07	17,473,507,574.72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3	14,993,595,045.81	17,252,181,628.69
分保费收入		4	150,934,079.18	221,426,045.03
减：分出保费	五(四十三)	5	190,881,246.68	184,377,633.1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四十四)	6	-369,926,862.11	-121,623,69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7	437,510,063.77	240,970,25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59,184,308.85	42,231,48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15,461.59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利息收入	五(四十六)	11	11,234,558.62	15,074,09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2	12,448,948.76	1,490,163.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30,137.27	-595,259.71
其他业务收入	五(四十八)	14	399,269,716.15	401,813,68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其他收益	五(四十九)	16	15,154,618.28	30,855,617.77
二、营业支出		17	16,528,218,742.08	19,546,282,764.75
退保金		18	-	-
赔付支出	五(五十)	19	11,403,287,340.28	11,738,033,307.65
减：摊回赔付支出	五(四十三)	20	103,519,923.94	80,153,63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五十一)	21	-651,830,683.36	237,916,388.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五十二)	22	-74,795,674.50	2,545,248.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23	591,115.49	829,602.28
保单红利支出		24	-	-
分保费用		25	51,603,703.68	62,328,497.97
税金及附加	五(五十三)	26	100,679,972.20	124,242,16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五十四)	27	2,037,957,808.41	2,539,816,782.58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五十五)	28	3,347,372,092.22	4,106,484,204.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五(四十三)	29	32,741,084.10	33,825,461.43
其他业务成本	五(五十六)	30	97,125,621.10	104,229,008.1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五(五十七)	31	176,623.23	50,461.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2	-	-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五十八)	33	224,130,497.95	725,500,982.02
*利息支出	五(五十九)	34	285,394.44	524,98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182,805,965.99	-1,445,750,541.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六十)	36	25,703,971.54	7,592,052.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六十一)	37	13,369,843.04	25,851,97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95,202,094.49	-1,464,010,467.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六十二)	39	57,291,358.46	-368,780,38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38,911,536.03	-1,095,240,086.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	138,911,536.03	-1,095,240,086.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129,476,731.79	-1,102,608,823.58
2. 少数股东损益		46	9,435,804.24	7,368,54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01,587,133.76	315,133,05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401,587,133.76	315,133,050.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 其他权能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 其他		5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401,587,133.76	315,133,050.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1,133,952.63	3,692,982.81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	394,543,076.90	298,317,934.20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0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1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2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4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	-
11. 其他		66	8,267,350.49	14,193,75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	540,498,669.79	-780,101,03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	531,062,865.55	-787,468,83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9,435,804.24	7,368,548.52
八、每股收益：		71		
（一）基本每股收益		72	0.0617	-0.52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73	0.0617	-0.52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209,813,522.00	18,748,791,909.2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5,648,048.63	-100,150,439.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61,312.07	659,515,5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1,126,785.44	19,308,156,017.7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47,500,540.62	11,122,547,551.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1,676,440.85	2,692,876,838.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935,444.69	2,013,949,15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399,960.81	973,948,01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263,252.35	2,345,584,7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9,775,639.32	19,148,906,26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8,853.88	159,251,75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8,768,362.26	6,561,341,08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524,893.07	410,389,10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2,182,277.92	21,812,855,0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085,098.21	20,914,15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4,560,630.56	28,825,499,42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5,671,831.75	7,389,988,58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1,005.25	48,558,994.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7,112,000.00	22,028,3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6,484,837.00	29,464,860,5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75,793.56	-639,361,15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801,243,000.00	577,509,3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01,243,000.00	577,509,3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1,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6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24,375,276.13	577,090,844,4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30,436,276.13	577,090,844,4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06,723.87	418,551,5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902.96	658,08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06,566.51	-60,699,8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500,512.78	706,400,32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09,079.29	645,500,51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减额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7,109,865.99	-	398,994,216.26	-	427,136,270.21	420,179,048.33	4,460,409.36	-631,196,582.73	4,056,683,226.42	120,115,337.22	4,176,798,56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37,109,865.99	-	398,994,216.26	-	427,136,270.21	420,179,048.32	4,460,409.36	-631,196,582.72	4,056,683,226.42	120,115,337.22	4,176,798,56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672,272.39	-	401,887,133.76	-	-	7,907,865.40	189,052.39	121,378,804.00	537,835,137.94	3,374,604.24	541,209,94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1,887,133.76	-	-	-	-	129,473,731.79	531,360,865.55	9,435,604.24	540,796,46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672,272.39	-	-	-	-	-	-	-	6,672,272.39	-	6,672,272.3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6,672,272.39	-	-	-	-	-	-	-	6,672,272.39	-	6,672,272.39
（三）利润分配	-	-	-	-	-	-	7,907,865.40	189,052.39	-8,095,027.79	-	-6,061,000.00	-6,06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907,865.40	189,052.39	-8,095,027.79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61,000.00	-6,061,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43,782,138.38	-	800,881,350.02	-	427,136,270.21	428,086,913.72	4,649,470.75	-539,817,778.72	4,594,518,364.36	123,490,141.46	4,688,008,50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减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28,411,658.32	-	83,958,165.96	-	427,136,270.21	413,817,634.45	3,431,999.40	449,799,624.09	4,805,453,552.45	112,748,798.70	4,918,202,35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28,411,658.32	-	83,958,165.96	-	427,136,270.21	413,817,634.45	3,431,999.40	449,799,624.09	4,805,453,552.45	112,748,798.70	4,918,202,35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698,197.67	-	315,130,050.26	-	-	6,361,213.87	1,028,408.06	-1,109,998,208.81	-776,770,338.95	7,396,548.52	-769,373,79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5,130,050.26	-	-	-	-	-1,102,696,585.98	-787,566,535.72	7,396,548.52	-780,169,98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698,197.67	-	-	-	-	-	-	-	8,698,197.67	-	8,698,197.6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8,698,197.67	-	-	-	-	-	-	-	8,698,197.67	-	8,698,197.67
(三)利润分配	-	-	-	-	-	-	6,361,213.87	1,028,408.06	-7,389,622.9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361,213.87	1,028,408.06	-7,389,622.9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7,109,855.99	-	399,088,216.25	-	427,136,270.21	420,178,848.32	4,460,408.36	-661,195,942.72	4,026,776,756.41	120,145,347.22	4,146,922,10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753,691,200.19	519,793,524.05
拆出资金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930,725,018.04	290,077,000.24
衍生金融资产		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000,000.00	686,960,000.00
应收利息		6	147,856,265.39	148,683,534.48
应收保费		7	283,949,960.76	696,274,784.42
应收代位追偿款		8	15,334,542.71	54,765,707.39
应收分保账款		9	356,573,948.40	329,276,425.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41,157,656.76	45,152,890.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80,101,902.81	154,898,577.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4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15	-	-
预付赔付款		16	77,138,367.53	91,169,780.15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	17	248,677,039.33	291,746,338.02
定期存款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11,216,503,197.64	10,859,074,94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719,486,702.69	1,042,125,221.0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二)	21	1,273,789,951.40	1,259,568,05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2,716,679,524.05	2,745,187,461.62
固定资产		24	1,017,075,627.98	1,061,162,721.89
在建工程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173,262,702.04	210,503,512.84
无形资产		27	207,340,939.62	216,849,378.30
商誉		28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13,832,863.70	16,167,501.13
抵债资产		30	-	-
独立账户资产		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533,084,669.32	595,743,221.43
其他资产		33	60,070,782.93	75,912,759.41
资产总计			21,584,325,863.49	21,985,024,28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34	-	-
拆入资金		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	3,380,000,000.00	2,761,000,000.00
预收保费		39	399,214,288.21	494,067,513.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	193,580,350.43	216,929,981.71
应付分保账款		41	252,540,749.81	213,546,829.20
应付职工薪酬		42	62,649,280.96	123,599,175.63
应交税费		43	377,945,193.53	328,042,185.60
应付赔付款		44	43,795,190.79	155,524,439.40
应付保单红利		45	-	-
其他应付款		46	170,865,559.35	161,934,257.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	5,941,568,139.74	6,626,490,235.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	5,643,089,052.37	6,294,919,935.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	-	-
保费准备金		52	5,481,416.68	5,031,810.62
租赁负债		53	167,464,737.82	201,374,071.58
长期借款		54	-	-
应付债券		55	-	-
独立账户负债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490,191,272.48	410,328,317.25
其他负债		58	130,365,731.52	115,119,624.35
负债合计			17,258,731,960.19	18,222,408,376.91
股东权益：				
股本		59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	-	-
资本公积		61	1,343,580,800.16	1,336,905,527.77
减：库存股		62	-	-
其他综合收益		63	817,421,347.38	417,690,831.34
盈余公积		64	427,136,270.21	427,136,270.21
一般风险准备		65	408,467,275.34	408,467,275.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66	4,649,470.75	4,460,408.36
未分配利润		67	-825,661,260.54	-930,947,405.79
股东权益合计			4,275,593,903.30	3,763,615,90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34,325,863.49	21,986,024,28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6,466,594,810.50	17,776,699,534.11
已赚保费		2	15,634,575,640.23	17,410,853,429.03
保险业务收入		3	15,144,330,024.97	17,473,807,674.72
其中：再保险业务收入		4	14,993,395,045.81	17,252,181,628.69
分保费收入		5	150,934,979.16	221,626,046.03
减：分出保费		6	190,861,246.85	184,377,838.1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680,926,862.11	-121,623,59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91,191,593.62	237,734,00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53,184,308.86	42,211,48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85,581.70	-11,872,139.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830,137.27	-595,259.71
其他业务收入		12	134,205,693.44	108,906,86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其他收益		14	14,877,327.64	30,472,642.15
二、营业支出		15	16,347,099,548.23	19,329,503,339.29
退保金		16	-	-
赔付支出		17	11,403,287,340.26	11,738,033,307.6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	103,519,923.94	60,153,88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	-661,830,863.36	237,918,398.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74,796,674.50	9,646,248.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	591,115.49	629,602.29
保单红利支出		22	-	-
分保费用		23	51,503,703.68	82,339,497.97
税金及附加		24	108,019,074.52	122,505,246.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	2,039,821,276.96	2,531,676,770.65
业务及管理费		26	3,159,871,599.68	3,213,795,650.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	32,741,094.10	33,826,461.43
其他业务成本		28	73,170,166.59	79,714,432.48
资产减值损失		29	224,130,497.95	726,427,03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118,496,262.27	-1,553,803,805.18
加：营业外收入		31	26,662,159.04	7,563,097.35
减：营业外支出		32	13,086,947.66	21,497,31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132,071,473.65	-1,567,738,021.81
减：所得税费用		34	26,596,266.01	-398,104,96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105,475,207.64	-1,171,633,05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105,475,207.64	-1,171,633,05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399,830,516.04	319,126,616.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0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399,830,516.04	319,126,616.61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	-1,123,293.53	2,832,962.8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392,686,459.18	302,299,902.5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5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6、其他		48	8,267,350.49	14,193,753.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	505,305,723.68	-852,506,437.83
八、每股收益：		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0.0502	-0.55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0.0502	-0.5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208,813,522.00	18,748,791,908.2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5,648,048.63	-100,150,439.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72,600.12	139,342,3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4,838,073.49	18,787,983,805.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47,500,540.52	11,122,547,551.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3,303,280.82	2,694,333,972.8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089,619.49	1,898,619,36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473,694.34	864,016,71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16,646.34	2,248,434,8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7,983,881.61	18,838,452,4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45,808.12	-50,468,63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5,197,163.78	6,360,060,57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794,099.44	403,276,60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059,807.37	21,629,309,90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074,318.21	20,908,46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9,125,388.80	28,407,555,54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3,684,076.24	7,124,175,976.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34,161.54	44,681,84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9,105,000.00	21,817,8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923,236.78	28,986,674,8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202,152.02	-579,119,27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41,543,000.00	576,954,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41,543,000.00	576,954,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54,648,948.66	576,505,509,47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54,648,948.66	576,505,509,4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94,051.35	448,550,5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7,280.89	661,46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97,676.14	-170,375,91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93,524.05	690,169,44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691,200.19	519,793,524.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6,906,527.77	-	417,590,831.34	-	427,136,270.21	408,457,275.34	4,460,408.36	-930,947,405.79	3,763,615,90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36,906,527.77	-	417,590,831.34	-	427,136,270.21	408,457,275.34	4,460,408.36	-930,947,405.79	3,763,615,90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672,272.39	-	399,830,516.04	-	-	-	189,062.39	105,296,145.25	511,977,99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830,516.04	-	-	-	-	105,675,207.64	505,505,723.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672,272.39	-	-	-	-	-	-	-	6,672,272.3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6,672,272.39	-	-	-	-	-	-	-	6,672,272.3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89,062.39	-189,062.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9,062.39	-189,062.3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43,580,800.16	-	817,421,347.38	-	427,136,270.21	408,457,275.34	4,649,470.75	-825,651,260.54	4,275,593,90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28,210,330.10	-	98,484,212.73	-	427,136,270.21	408,467,275.34	3,431,999.40	241,714,059.61	4,607,424,14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28,210,330.18	-	98,484,212.73	-	427,136,270.21	408,467,275.34	3,431,999.40	241,714,059.61	4,607,424,14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698,197.67	-	319,126,618.61	-	-	-	1,028,408.96	-1,172,661,465.40	-843,808,24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9,126,618.61	-	-	-	-	-1,171,633,056.44	-852,506,437.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698,197.67	-	-	-	-	-	-	-	8,698,197.6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8,698,197.67	-	-	-	-	-	-	-	8,698,197.6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28,408.96	-1,028,408.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028,408.96	-1,028,408.9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6,908,527.77	-	417,690,831.34	-	427,136,270.21	408,467,275.34	4,460,408.36	-930,947,405.79	3,763,615,907.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高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股东共同投资发起成立的专业保险公司，199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7 号文批复筹建，1996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1996]425 号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6 号文批准开业。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P10071SZX。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2975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3 日至 205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528XP。

2003 年 5 月 1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监变审[2003]64 号文批准，由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受让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004 年，根据保监发改[2004]627 号文，深圳市高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化塑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各 3,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股、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2004 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由公司部分原股东认购，认购价每股 1 元，其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7,000 万股，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4,500 万股，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4,500 万股，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2004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监发改[2004]1711 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变更注册资本。2005 年 1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监发改[2005]62 号《关于核准修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文件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

经公司 2005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宝安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5.40%(2,700 万股)；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受让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受让后，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9.40%(4,700 万股)。2005 年 11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监发改[2005]972 号文件批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权 6.00%(增持 3,000 万股)。

公司 2006 年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权 4.80%(增持 2,400 万股)，累计持有本公司 16.2%股权(8,100 万股)。

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520 万元、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220 万元、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公司 2009 年 6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60 万元，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040 万元，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5.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新股共计 50,000 万股。认购方以现金出资认购，其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42,500 万元，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87,500 万元，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新增股本 50,000 万元，溢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保监发改[2012]1123 号文《关于华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

2015 年 8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保监许可[2015]827 号文《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批准，同意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完成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保监许可[2016]580 号文《关于华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

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下设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上海、大连、北京、四川、浙江、江苏、湖北、宁波、辽宁、河南、陕西、江西、云南、重庆、安徽，山西、天津、山东、黑龙江、河北、吉林、内蒙古、贵州、青岛、海南、甘肃 31 家分公司和近千家下设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公司所属行业：金融保险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在自本财务报告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以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

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旧金融工具准则”）。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时，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封闭式逆回购取得的买入返售证券。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约定的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计入应收利息；返售日按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本科目账面余额、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4)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的坏账准备一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并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提取。应收代位追偿款、其他应收款在分析其可收回程度的基础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那些确认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3)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子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子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子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子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

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子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子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子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子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

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子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子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子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子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子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子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

益。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子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子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子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子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子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子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子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子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

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子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子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子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子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

子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子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子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子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子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子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子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子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子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账款

1、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的减值计提（旧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的坏账准备一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并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提

取。应收代位追偿款在分析其可收回程度的基础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那些确认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子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包括：应收资管产品及债权计划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款项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子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旧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在分析其可收回程度的基础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那些确认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其他应收款，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

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子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代垫资管产品增值税、产品前期费用； (2)员工备用金、员工社保、公积金等。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款项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子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

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

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六）债权投资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七）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1.本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3．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年	10.00%	1.80-3.00%
交通工具	8年	10.00%	11.25%
通信设备	5年	10.00%	18.00%
电子计算机	5年	10.00%	18.00%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年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年	10.00%	1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业务系统	10 年
SAP 财务软件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存出分保准备金、待摊费用、预付手续费、其他长期资产、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应收股利及其他预付款项等。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1．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出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

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参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4)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十九）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分为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适用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业务。

1．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2．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6月末、12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1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保费准备金不足以支付赔款的，保险机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

（三十）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核保险业务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核保险巨灾损失而专门计提的准备金。

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当一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预估赔款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超过150%时，或发生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财政部认可的情形时，可以使用核巨灾准备金。

(三十一)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存入分保准备金、应付股利、预提费用、外币兑换、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应付利息等。

(三十二) 非保险合同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

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非保险合同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非保险合同收入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经纪佣金收入、咨询费收入。资产管理费为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或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收取的收入，经纪佣金收入指为客户拟订投保或分保方案等业务的收入；咨询费收入指为管理咨询等服务的收入。

（三十三）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本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签订的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合约，本公司通过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应付再保险公司款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核算。

2．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本公司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分保准备金利息收入(不含子公司)、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代理服务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

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2.华安资产及其所属子公司、扬子江经纪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债权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置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置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债务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四十)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

认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1)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参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 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2)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

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公司决定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公司持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凭证。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四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按应税服务收入的6%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属于出租2016年4月30日(含)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城市维护建设税: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7%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3、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3%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4、地方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2%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5、企业所得税率：25%。

根据国税发(2008) 28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计缴办法。

6、其他税种按规定计征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6】36号本公司享受对出口货运保险、农业保险和一年期及以上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同时根据财税【2016】39号文享受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627,520,384.89	411,122,834.58
其他货币资金	179,988,694.40	234,377,678.2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518.54	1,297.86
合　计	807,510,597.83	645,501,810.64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结算备付金	179,220,293.86	233,802,306.88
第三方支付	768,400.54	575,371.32
合　计	179,988,694.40	234,377,678.20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725,018.04	290,077,000.24
其中：债权型投资	190,404,618.45	133,151,521.76
权益型投资	740,320,399.59	156,925,478.48
合　计	930,725,018.04	290,077,000.24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	-	708,019,232.85
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7,000,000.00	11,9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19,919,232.85

（四）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利息	24,809,288.17	11,597,68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7,417.78	285,61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34,870.43	108,986,73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3,128.9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89,955.71	26,808,437.08
贷款及其他	374,733.30	431,935.20
合　计	147,856,265.39	148,683,534.48

（五）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账面余额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0,515,497.92	56,109,566.43	16.98	274,405,931.4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6,866,071.04	17,331,041.77	64.51	9,535,029.27
1年以上	27,235,933.20	27,235,933.20	100.00	-
合　计	384,617,502.16	100,676,541.40	26.18	283,940,960.76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46,237,433.06	55,049,274.17	8.52	591,188,158.8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931,634.13	10,902,327.29	68.43	5,029,306.84
1年以上	28,064,371.17	28,007,052.48	99.80	57,318.69
合　计	690,233,438.36	93,958,653.94	13.61	596,274,784.42

2. 应收保费账面余额按险种结构分析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险类	10,154,518.13	13,754,011.75
家庭财产保险	2,258,559.12	10,200,520.43
工程保险类	92,842,278.33	90,912,968.39
责任保险类	108,797,168.40	76,512,562.68
机动车辆险类	19,230,372.73	32,221,800.51
船舶保险类	641,503.71	193,390.76
货运险类	8,876,519.23	14,903,363.96
特殊风险保险	-	6,621,936.87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健康险类	2,255,408.89	13,320,437.63
意外伤害险类	14,074,051.95	15,250,130.32
信用保证保险类	124,730,154.52	414,551,120.13
其他险类	756,967.16	1,791,194.93
合　计	384,617,502.16	690,233,438.36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保费情况

本年度无应收保费核销，无收回已核销的应收保费。

4．期末应收保费前 5 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保费总额的比例(%)
应收保费前五名合计数	36,784,798.08	9.56

(六) 应收分保账款

1．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分保账款	365,524,024.93	8,950,076.53	356,573,948.4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分保账款	337,950,769.26	8,674,343.97	329,276,425.29

2．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5,963,167.92	1,359,631.68	1.00	155,396,624.34	1,553,966.24	1.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9,845,491.58	998,454.92	1.00	80,712,594.00	807,125.94	1.00
1 年以上	129,715,365.43	6,591,989.93	5.08	101,841,550.92	6,313,251.79	6.20
合　计	365,524,024.93	8,950,076.53	2.45	337,950,769.26	8,674,343.97	2.57

（七）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权投资计划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八）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2,223,193.60	66,956,653.16
1-2年	11,992,084.09	2,633,833.89
2-3年	380,543.97	1,536,597.26
3年以上	271,583.36	19,737,872.54
账面余额小计	74,867,405.02	90,864,956.85
减：坏账准备	272,580.14	14,705,700.41
账面价值合计	74,594,824.88	76,159,256.4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172.55	0.05	1,170.63	2.84	40,001.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26,232.47	99.95	271,409.51	0.36	74,554,822.96
合　计	74,867,405.02	100.00	272,580.14	0.36	74,594,824.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71,943.04	21.98	14,434,290.90	72.27	5,537,652.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93,013.81	78.02	271,409.51	0.38	70,621,604.30
合　计	90,864,956.85	100.00	14,705,700.41	16.18	76,159,256.4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509.40	1,165.41	2.88	资产管理费
其他	663.15	5.22	0.79	资产管理费
小　计	41,172.55	1,170.63	2.84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271,409.51	271,409.51	100.00
小　计	271,409.51	271,409.51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271,409.51	271,409.51	100.00
小　计	271,409.51	271,409.51	100.00

2)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74,554,822.96	-	-
其中：资管产品及债权计划管理费	74,447,236.47	-	-
咨询服务费	70,343.27	-	-
其他	37,243.22	-	-
小　计	74,554,822.96	-	-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70,621,604.30	-	-
其中：资管产品及债权计划管理费	70,402,100.08	-	-
咨询服务费	35,944.44	-	-
其他	183,559.78	-	-
小　计	70,621,604.30	-	-

（九）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金额占比10%以上）（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69,022,626.26	-	69,022,626.26
其他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占比10%以下）（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275,297,692.12	95,660,589.53	179,637,102.59
单项计提坏账准则的其他应收款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3,041,442.29	50,401.74	2,991,040.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22,096,308.15	3,668,293.78	18,428,014.37
合　计	369,458,068.82	99,379,285.05	270,078,783.7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金额占比10%以上）（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64,610,542.10		64,610,542.10
其他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占比10%以下）（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322,828,034.98	95,643,789.54	227,184,245.44
单项计提坏账准则的其他应收款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3,096,817.12	86,822.22	3,009,994.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20,808,783.43	3,396,844.26	17,411,939.17
合　计	411,344,177.63	99,127,456.02	312,216,721.61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821,209.83	471,893.08	0.24
1年以上	176,636,858.99	98,907,391.97	55.99
小　计	369,458,068.82	99,379,285.05	26.9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125,976.16	424,292.14	0.16
1年以上	151,218,201.47	98,703,163.88	65.27
小　计	411,344,177.63	99,127,456.02	24.10

3. 按内容列式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53,337,161.41	161,915,365.91
押金	15,660,675.34	23,676,854.59
备用金	9,829,188.66	10,443,000.41
租金	76,613,826.15	63,422,743.78
保证金	29,575,428.04	33,826,682.08
基金赎回款	-	63,316,573.19
其他	84,441,789.22	54,742,957.67
合　计	369,458,068.82	411,344,177.63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悦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9,022,626.26	-	1年以内	-	应收承租人房屋租赁款

(2)单项计提坏账准则的其他应收款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6,822.22	-	-	86,822.2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6,420.48	-	-	36,420.4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401.74	-	-	50,401.74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0	25,000.00	5.00
1-2年	669,362.09	66,936.21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3,576,357.57	3,576,357.57	100.00
小　计	4,745,719.66	3,668,293.78	77.3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9,362.09	33,468.10	5.00
1-2年	-	-	-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	-	-
3年以上	3,576,357.57	3,363,376.16	94.04
小　计	4,245,719.66	3,396,844.26	80.01

2)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5,706,682.56	-	-
关联方组合	1,643,905.93	-	-
小　计	17,350,588.49	-	-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4,852,259.98	-	
关联方组合	1,710,803.79	-	-
小　计	16,563,063.77	-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数	131,561,515.94	35.61

（十）定期存款

1. 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48,888.84	48,888.84
减：减值准备	120.15	40.05
合　计	45,048,768.69	45,048,848.79

2.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	-
1年以上	45,048,768.69	45,048,848.79
合　计	45,048,768.69	45,048,848.79

(十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971,982.75	716,186,652.79
其中：基金	26,055,424.33	50,230,568.0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65,776,988.76	327,901,360.83
股权投资基金	272,530,571.19	291,379,204.79
未上市股权投资	20,700,000.00	20,700,000.00
信托计划	25,908,998.47	25,975,519.15
合　计	710,971,982.75	716,186,652.79

(十二)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56,437,135.21	14,141.06	56,422,994.15
企业债	41,096,718.48	7,124.80	41,089,593.68
债权投资计划	69,109,275.72	117,355.42	68,991,920.30
合计	166,643,129.41	138,621.28	166,504,508.1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	-	-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73,560,400.48	40,155.21	73,520,245.27
债权投资计划	49,083,500.44	95,003.23	48,988,497.21
合　计	122,643,900.92	135,158.44	122,508,742.48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5,158.44	-	-	135,158.4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11,474.33	-	-	11,474.33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8,011.49		-	8,011.49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8,621.28	-	-	138,621.28

（十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海保险交易所	30,000,000.00		-	-	-	-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合　计	40,000,0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海保险交易所	30,000,000.00	-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40,000,000.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债权型投资			
国债、政府债	10,355,920.00	-	10,355,920.00
金融债券	3,583,276,560.00	-	3,583,276,560.00
企业债券	4,496,974,236.08	-	4,496,974,236.08
权益型投资			
股票	193,297,796.83	21,521,918.47	171,775,878.36
基金及资管产品	1,985,822,454.42	146,554,765.61	1,839,267,688.81
信托计划	100,418,555.63	-	100,418,555.63
股权投资基金	692,585,456.66	-	692,585,456.66
未上市股权	6,928,905.83	-	6,928,905.83
按成本计量的			
股权投资基金	-		-
未上市股权	30,600,000.00	-	30,600,000.00
合　计	11,100,259,885.45	168,076,684.08	10,932,183,201.3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政府债	-	-	-
金融债券	2,288,962,100.00	-	2,288,962,100.00
企业债券	4,471,184,993.30	-	4,471,184,993.30
权益型投资			
股票	497,075,467.98	44,700,417.72	452,375,050.26
基金及资管产品	2,920,570,119.91	210,156,332.13	2,710,413,787.78
信托计划	100,535,312.90	-	100,535,312.90
股权投资基金	-	-	-
未上市股权	-	-	-
按成本计量的			
股权投资基金	519,208,210.63	-	519,208,210.63
未上市股权	30,600,000.00	-	30,600,000.00
合　计	10,828,136,204.72	254,856,749.85	10,573,279,454.87

（十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含中期票据)	1,393,706,175.26	674,217,472.57	719,488,702.6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含中期票据)	1,532,348,319.17	490,223,098.10	1,042,125,221.07

2.期末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0,485,621.40	-	1,020,485,621.4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5,263,725.36	-	1,005,263,725.3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01,766,422.37	-	-	-	-8,516,522.27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87,985.38	-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899,509,317.61	-	-	-	55,311,150.99
合　计	1,005,263,725.36	-	-	-	46,794,628.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	-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123,293.63	6,755,820.26	33,217,273.93	-
合　计	-1,123,293.63	6,755,820.26	33,217,273.9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93,249,900.10	-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87,985.38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927,235,721.30	-
合　计	3,987,985.38	1,020,485,621.40	-

3．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本期变动其他为公司对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失去重大影响，转换为金融资产核算。

（十七）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期末数	
	存期及存放形式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广场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0

续上表：

存放银行	期初数	
	存期及存放形式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广场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0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1)期初数	2,745,187,461.62	-	-	2,745,187,461.62
(2)本期变动		-	-	-
加：外购	75,882.40	-	-	75,882.4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732,790.41	-	-	20,732,790.41
企业合并增加	-	-	-	-
减：处置	19,796,517.62	-	-	19,796,517.62
转为自用房地产	11,672,822.05	-	-	11,672,822.05
其他	-	-		-
公允价值变动	-17,847,270.71	-	-	-17,847,270.7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3)期末数	2,716,679,524.05	-	-	2,716,679,524.05

2.本年将账面价值为9,248,669.92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转换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20,732,790.41元。

3.本年将账面价值为11,672,822.05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4.本年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9,796,517.62元。

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18,108,500.00元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件。

(十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19,288,999.99	1,062,572,214.20
固定资产清理	-	12,247.83
合　计	1,019,288,999.99	1,062,584,462.03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通信设备	电子计算机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1,062,311.16	81,200,282.65	3,573,332.27	135,665,390.88
2)本期增加	11,691,720.70	6,055,618.49	-	7,168,752.41
①购置	-	6,055,618.49	-	7,168,752.41
②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672,822.05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
④其他	18,898.65	-	-	-
3)本期减少	16,736,736.44	12,882,584.53	276,811.07	8,648,459.06
①处置或报废	-	12,882,584.53	276,811.07	8,648,459.06
②其他	16,736,736.44	-	-	-
4)期末余额	1,256,017,295.42	74,373,316.61	3,296,521.20	134,185,684.2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通信设备	电子计算机
(2)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1,067,950.51	67,920,531.97	2,943,371.66	103,033,401.86
2)本期增加	33,833,746.58	2,898,747.38	135,611.36	7,004,740.96
①计提	33,833,746.58	2,898,747.38	135,611.36	7,004,740.96
②其他	-	-	-	-
3)本期减少	7,488,066.52	11,641,378.70	249,130.54	7,397,931.96
①处置或报废	-	11,641,378.70	249,130.54	7,397,931.96
②其他	7,488,066.52	-	-	-
4)期末余额	347,413,630.57	59,177,900.65	2,829,852.48	102,640,210.86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8,603,664.85	15,195,415.96	466,668.72	31,545,473.37
2)期初账面价值	939,994,360.65	13,279,750.68	629,960.61	32,631,989.02

续上表：

项目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61,888.37	182,944,853.56	1,711,508,058.89
2)本期增加	707,135.28	8,312,902.63	33,936,129.51
①购置	707,135.28	8,312,902.63	22,244,408.81
②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11,672,822.05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④其他	-	-	18,898.65
3)本期减少	1,338,271.12	927,515.93	40,810,378.15
①处置或报废	1,338,271.12	927,515.93	24,073,641.71
②其他	-	-	16,736,736.44
4)期末余额	46,430,752.53	190,330,240.26	1,704,633,810.25
(2)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435,602.15	116,534,986.54	648,935,844.69
2)本期增加	1,991,636.30	19,334,732.37	65,199,214.95
①计提	1,991,636.30	19,334,732.37	65,199,214.95

项目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②其他	-	-	-
3)本期减少	1,183,535.95	830,205.71	28,790,249.38
①处置或报废	1,183,535.95	830,205.71	21,302,182.86
②其他	-	-	7,488,066.52
4)期末余额	38,243,702.50	135,039,513.20	685,344,810.26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87,050.03	55,290,727.06	1,019,288,999.99
2)期初账面价值	9,626,286.22	66,409,867.02	1,062,572,214.20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本年将账面价值为11,672,822.05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本年减少其他为本年将账面价值为9,248,669.92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中账面原值14,823,618.72元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件。

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通信及电子计算机	-	12,247.83

(二十)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职场租赁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9,545,401.65	895,732.73	390,441,134.38
2)本期增加	44,401,272.52	718,176.35	45,119,448.87
①租赁	44,401,272.52	718,176.35	45,119,448.87
②其他	-		--
3)本期减少	73,140,127.52	100,718.39	73,240,845.91
①到期或退租	73,140,127.52	100,718.39	73,240,845.91

项目	职场租赁	机器设备	合计
②其他	-	-	-
4)期末余额	360,806,546.65	1,513,190.69	362,319,737.34
(2)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66,600,461.26	260,980.33	166,861,441.59
2)本期增加	87,867,248.59	841,607.14	88,708,855.73
①计提	87,867,248.59	841,607.14	88,708,855.73
②其他	-	-	-
3)本期减少			-
①到期或退租	70,522,200.22	100,718.39	70,622,918.61
②其他	-	-	-
4)期末余额	183,945,509.63	1,001,869.08	184,947,378.71
(3)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76,861,037.02	511,321.61	177,372,358.63
2)期初账面价值	222,944,940.39	634,752.40	223,579,692.79

2．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广告位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583,846.29	125,227,969.51	3,333,333.33	45,137,985.85	459,283,134.98
2)本期增加	26,100,285.48	-	-	-	26,100,285.48
①购置	26,100,285.48	-	-	-	26,100,285.48
②内部研发	-	-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	-
④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1,469,026.61	-	-	5,405.62	1,474,432.23
①处置	1,469,026.61		-	-	1,469,026.61
②其他	-	-	-	5,405.62	5,405.62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广告位使用权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310,215,105.16	125,227,969.51	3,333,333.33	45,132,580.23	483,908,988.23
(2)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203,045.29	39,525,407.41	498,084.58	19,584,301.97	234,810,839.25
2)本期增加	28,341,424.02	2,425,962.30	76,628.35	4,468,730.12	35,312,744.79
①计提	28,341,424.02	2,425,962.30	76,628.35	4,468,730.12	35,312,744.79
②其他		-	-	-	-
3)本期减少	1,447,148.39	-	-	-	1,447,148.39
①处置	1,447,148.39	-	-	-	1,447,148.39
②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202,097,320.92	41,951,369.71	574,712.93	24,053,032.09	268,676,435.65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117,784.24	83,276,599.80	2,758,620.40	21,079,548.14	215,232,552.58
2)期初账面价值	110,380,801.00	85,702,562.10	2,835,248.75	25,553,683.88	224,472,295.73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二十二）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614,573.21		-	-	-	39,614,573.2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769,616.33	-	-	-	-	24,769,616.33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

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务较稳定、规模较大的保险经纪主体，主要从事航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业务，目前正处于市场化转型阶段，后续将聚焦业务重点，加快特殊风险、再保险、渠道业务及海南地区业务的发展。

2024年本公司管理层分别按照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模型)、收益法对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进行估值，综合两种方法，扬子江经纪的最终估值为13,399.09万元，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0,808.19万元。2024年12月31日，包含整体商誉的扬子江保险经纪业务经营性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0,757.71万元，本公司已于2023年对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476.96万元，2024年无需追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收购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	15,619,837.81	4,191,512.47	6,915,195.11	-	12,896,155.17
其他	537,663.32	696,259.73	297,214.52	-	936,708.53
合　计	16,157,501.13	4,887,772.20	7,212,409.63	-	13,832,863.70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6,008,058.20	51,502,014.54	213,093,493.98	53,273,37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619,508.65	3,904,87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减值	168,076,684.08	42,019,171.03	433,311,654.47	108,327,913.61
可抵扣亏损	648,868,216.54	162,217,054.14	1,083,265,253.64	270,816,31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4,217,472.57	168,554,368.14	495,850,452.93	123,962,613.2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辞退福利	8,542,696.06	2,135,674.02	8,438,664.12	2,109,666.03
递延发放奖金	32,376,082.93	8,094,020.73	28,532,993.59	7,133,248.40
风险准备金	115,748,963.61	28,937,240.90	90,363,738.20	22,590,934.55
租赁负债（含预付租金）	185,807,446.55	46,451,861.88	229,572,523.48	57,393,13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632,706.39	1,408,176.5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55,147.29	28,238,786.82	-	-
救助基金	51,691,645.19	12,922,911.30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4,564,693.05	31,141,173.27	-	-
其他	920,601.44	230,150.36	4,922,126.62	1,230,531.66
合计	2,329,777,707.51	582,444,427.13	2,608,603,116.07	652,150,779.04

（二十五）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	4,520,872.51
预付手续费	42,383,274.04	58,660,078.08
存出分保准备金	11,975,187.57	12,033,901.84
应收股利	86,341.62	32,210.64
预付款项	3,105,859.26	2,216,252.94
增值税及附加	1,491,625.94	16,320.62
救助基金	2,086,288.95	-
企业所得税	1,726,475.48	-
其他	613,916.50	665,696.34
合　计	63,468,969.36	78,145,332.97

（二十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回购	3,380,000,000.00	2,761,000,000.00
其中：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	1,774,000,000.00	718,000,000.00
上交所债券回购交易	1,356,000,000.00	1,955,000,000.00
深交所债券回购交易	250,000,000.00	88,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合　计	3,380,000,000.00	2,761,000,000.00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30,371,859.6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69,778,285.56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二十七）预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保费	399,214,288.21	404,067,513.68

（二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93,950,855.48	1,691,236,157.76	1,761,569,448.22	123,617,565.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1,632.99	153,139,978.41	153,161,062.49	670,548.91
(3)辞退福利	8,438,664.12	20,557,051.05	13,343,019.11	15,652,696.0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03,081,152.59	1,864,933,187.22	1,928,073,529.82	139,940,809.99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817,463.58	1,458,517,264.97	1,527,645,991.03	117,688,737.52
(2)职工福利费	64,207.60	25,813,866.50	25,844,574.10	33,5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社会保险费	354,970.91	84,595,066.39	84,553,178.00	396,85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693.90	80,307,686.67	80,267,094.34	387,286.23
工伤保险费	7,340.89	2,465,032.13	2,463,793.96	8,579.06
生育保险费	936.12	1,822,347.59	1,822,289.70	994.01
(4)住房公积金	40,159.84	96,472,238.42	96,435,144.58	77,253.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2,674.67	25,724,515.15	26,965,975.30	5,421,214.52
(6)其他短期薪酬	11,378.88	113,206.33	124,585.21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　计	193,950,855.48	1,691,236,157.76	1,761,369,448.22	123,617,565.0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673,818.52	147,128,872.73	147,153,193.46	649,497.79
(2)失业保险费	17,814.47	6,011,105.68	6,007,869.03	21,051.1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小　计	691,632.99	153,139,978.41	153,161,062.49	670,548.91

（二十九）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1,075,724.31	61,259,158.66
城建税	4,981,109.85	4,385,136.36
堤围费	234,223.13	238,848.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34,097.20	7,870,070.1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0,258.99	3,444,848.83
保险保障基金	32,436,199.95	42,389,484.56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202,258,363.98	178,649,590.76
交强险救助基金	53,777,934.14	43,628,002.88
房产税	1,248,972.08	1,121,126.70
印花税	3,615,880.94	3,813,116.9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6,635,093.30	-246,227.81
代扣代缴其他税费	12,537,494.03	7,503,765.72
其他税费	92,630.33	62,954.54
合　计	403,227,982.23	354,119,877.27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计提保险保障基金，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后，区分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基准费率按照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的 0.8%缴纳，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当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适用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02%。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赔查勘费	203,608.80	433,618.63
理赔公估费	6,707,725.17	4,767,975.17
理赔代理费	6,396,722.00	6,813,347.51
理赔检验费	2,594,055.95	2,790,776.98
理赔诉讼费	15,143,779.29	1,458,161.11
租房押金及保证金	28,698,666.05	30,111,880.49
往来款	72,472,904.42	73,107,355.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0,649.87	18,455,840.39
计提费用	15,976,369.28	15,406,599.36
保证金	4,787,318.69	4,517,193.75
风险准备金	115,748,963.61	90,363,738.20
产品申购款	25,770,000.00	114,000,000.00
其他	13,082,127.23	19,016,234.1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307,772,890.36	381,242,720.83

（三十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项目列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26,490,235.19	15,144,530,024.97	16,029,452,120.42	5,941,568,139.74

2.期限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	5,444,301,044.90	437,967,814.50	6,076,087,085.62	680,433,714.08
再保险	6,288,393.34	53,010,887.00	5,859,636.78	64,109,798.71
合　计	5,450,589,438.24	490,978,701.50	6,081,946,722.40	744,543,512.79

（三十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1.项目列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94,919,935.73	10,751,456,456.90	11,403,287,340.26	5,643,089,052.37

2.期限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	3,984,638,536.47	1,373,502,334.12	4,645,798,729.68	1,290,062,917.80
再保险	211,904,750.82	73,043,430.96	281,022,813.28	78,035,474.97
合　计	4,196,543,287.29	1,446,545,765.08	4,926,821,542.96	1,368,098,392.77

3.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491,393,967.84	4,345,689,015.1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7,130,391.48	1,732,405,572.6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4,564,693.05	216,825,347.91
合　计	5,643,089,052.37	6,294,919,935.73

（三十三）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81,486,596.88	229,744,723.8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95,828.91	-15,481,308.24
合　计	171,090,767.97	214,263,415.59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77,596.14	1,769,399.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及成本税会差异	342,274,647.14	85,568,661.80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331,686,133.52	332,921,533.38	1,350,727,603.76	337,681,900.94
投资性房地产转同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84,144,012.96	21,036,003.24	82,082,152.40	20,520,5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000,695.92	7,250,173.97	25,429,343.19	6,357,335.79
使用权资产	177,695,090.96	44,423,773.14	223,579,692.79	55,894,923.20
合　计	1,971,878,176.64	492,969,544.57	1,681,818,792.14	420,454,698.03

（三十五）其他负债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47,241,000.00	47,241,000.00
递延收益	65,557,312.55	67,485,062.51
应付账款	3,217,427.05	4,041,000.64
应付利息	343,166.05	393,561.84
应付退保款	17,224,252.92	-
合　计	133,583,158.57	119,160,624.99

（三十六）股本

项　目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20.000%	420,000,000.00	20.000%
广州市洋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0,000.00	14.772%	310,200,000.00	14.77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000.00	12.500%	262,500,000.00	12.500%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143%	255,000,000.00	12.143%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571%	180,000,000.00	8.571%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571%	180,000,000.00	8.571%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7.429%	156,000,000.00	7.42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143%	150,000,000.00	7.143%
广州市百淳实业有限公司	88,800,000.00	4.229%	88,800,000.00	4.229%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571%	75,000,000.00	3.57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71%	22,500,000.00	1.071%
合　计	2,100,000,000.00	100.000%	2,100,000,000.00	100.000%

注：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收到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湘01执611号之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股东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亿股公司股权（占比9.29%）交付申请执行人雏菊国际投资股份公司抵偿债务，该股权变更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核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雏菊国际投资股份公司尚未办理股东变更事项。

（三十七）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7,109,865.99	6,755,820.26	83,547.87	43,782,138.38
合　计	1,337,109,865.99	6,755,820.26	83,547.87	1,343,782,138.38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所导致的资本公积本期增加6,755,820.26元。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994,216.26	540,514,527.32	4,557,251.09	134,270,142.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9,643.08	-1,123,293.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061,694.59	530,072,018.67	4,014,582.80	131,514,358.9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8)其他	532,936,267.77	11,565,802.28	542,668.29	2,755,783.50
合　计	398,994,216.26	540,514,527.32	4,557,251.09	134,270,142.47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687,133.76	-	800,681,350.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3,293.63	-	2,996,349.4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项　目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4,543,076.90	-	256,481,382.3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其他	8,267,350.49	-	541,203,618.26
合　计	401,687,133.76	-	800,681,350.02

(三十九)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7,136,270.21	-	-	427,136,270.21

2．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

(四十)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661,196,582.72	448,799,624.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661,196,582.72	448,799,624.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75,731.79	-1,102,606,583.98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07,865.40	6,361,213.87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	189,062.39	1,028,408.9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817,778.72	-661,196,582.72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4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四十一）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期初数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华安财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284,941.04	9,343,326.84	-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7,830,396.18	92,477.40	-
合　计	120,115,337.22	9,435,804.24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对少数股东利润分配	期末数
华安财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61,000.00	75,567,267.88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47,922,873.58
合　计	-	-6,061,000.00	123,490,141.46

（四十二）保险业务收入

1．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14,993,595,045.81	17,252,181,628.69
分保费收入	150,934,979.16	221,426,046.03
合　计	15,144,530,024.97	17,473,607,674.72

2．按照险种划分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机动车辆险类	11,451,193,056.90	12,727,264,049.60
企业财产险类	380,505,324.84	398,027,545.15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意外伤害险类	1,222,739,254.99	1,361,401,826.87
工程保险类	134,672,012.02	197,315,816.79
信用保险类	6,444,493.41	34,928,996.68
货运险类	260,996,529.82	556,048,186.51
责任保险类	1,313,981,019.20	1,440,145,980.93
健康险类	130,196,294.89	288,327,732.41
家庭财产保险	72,211,740.77	72,532,406.38
保证保险类	10,831,037.90	136,764,743.50
船舶保险类	10,434,562.19	15,147,651.41
特殊风险保险	-8,376,794.14	287,354.30
农业保险类	-	161,509.43
其他险类	7,766,513.02	23,827,828.73
合　计	14,993,595,045.81	17,252,181,628.69

3. 分保费收入按主要险类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机动车辆险类	-	-726.94
企业财产险类	91,460,127.98	110,264,222.51
意外伤害险类	8,603,983.27	22,138,866.10
工程保险类	22,491,970.62	28,227,798.72
货运险类	433,979.38	370,701.51
责任保险类	15,120,496.03	37,292,281.69
健康险类	485,878.36	5,581,906.00
家庭财产险类	10,649.04	625,552.56
保证保险类	1,205,325.81	-146,248.58
船舶保险类	1,733.45	-234,425.84
特殊风险保险	1,050,150.27	4,526,196.90
农业保险类	10,070,684.95	13,305,122.82
其他险类	-	-525,201.42
合　计	150,934,979.16	221,426,046.03

4. 保费收入前 5 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前五名金额	211,232,480.19	304,094,771.05
占保险业务比例	1.39%	1.74%

（四十三）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机动车辆险类	61,298,653.33	40,534,926.11	18,681,369.43
企业财产险类	77,006,447.80	11,836,312.64	9,244,844.17
意外伤害险类	5,687,800.82	3,293,978.82	71,697.11
工程保险类	26,113,688.07	3,870,157.32	29,902.74
信用保险类	-	-	-
货运险类	5,032,869.16	1,450,473.82	1,436,788.13
责任保险类	16,050,987.69	5,219,519.43	2,683,155.64
健康险类	915,176.72	146,429.75	145,987.18
保证保险类	332,185.59	7,440.63	226,272.82
船舶保险类	4,255,633.29	1,821,309.20	552,343.94
特殊风险保险	-5,812,195.62	35,339,376.22	-331,267.06
合　计	190,881,246.85	103,519,923.94	32,741,094.1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机动车辆险类	47,189,480.66	15,889,754.59	15,715,938.23
企业财产险类	73,063,348.17	10,027,735.41	10,316,096.41
意外伤害险类	5,604,195.33	6,047,365.66	242,100.71
工程保险类	25,956,617.31	-716,647.34	-289,794.82
信用保险类	-	-178,156.00	-
货运险类	7,202,078.90	2,114,676.35	1,972,138.52
责任保险类	13,741,528.88	1,413,721.14	1,665,536.13

项　目	上年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健康险类	1,420,895.73	896,052.09	310,205.85
保证保险类	5,252,894.01	813,412.57	1,881,869.61
船舶保险类	4,926,799.17	1,933,384.93	2,012,370.79
特殊风险保险	-	23,539,407.84	-
合　计	184,377,838.16	60,153,882.10	33,826,461.43

（四十四）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机动车辆险类	-433,806,069.03	305,942,607.26
企业财产险类	-24,576,134.00	12,415,904.87
意外伤害险类	-74,497,232.83	-77,222,825.12
工程保险类	-27,531,846.86	11,123,174.84
信用保险类	-47,201,100.05	-45,325,503.04
货运险类	-54,765,647.10	25,551,039.34
责任保险类	-33,627,632.26	32,487,001.61
健康险类	18,892,343.46	6,652,985.82
家庭财产保险	-5,420,096.48	46,970.46
保证保险类	-150,655,078.40	-388,815,878.00
船舶保险类	-1,563,340.04	629,658.72
特殊风险保险	-214,190.28	105,373.34
农业保险类	-93,993.19	-18,609.54
其他险类	-8,082,158.13	-5,195,492.03
合　计	-880,926,862.11	-121,623,591.47

（四十五）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70,572.39	103,128,369.1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41,815.75	-13,841,055.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025,939.24	68,000,830.73
贷款及其他	12,650,834.45	13,495,72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9,372.59	3,236,251.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46,191.76	14,182,706.05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2,506,94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81,388.61	4,072,974.36
债权投资	215,461.59	-
其他	3,419,821.00	3,976,026.12
小 计	385,537,765.88	198,758,768.73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8,516,522.27	4,106,416.31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5,033.20	-186,066.8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55,311,150.99	38,291,135.00
小 计	49,189,661.92	42,211,484.47
(3)其他		
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2,782,665.97	-
合 计	437,510,093.77	240,970,253.20

(四十六)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1,234,555.62	15,074,033.22
其中:银行存款	5,859,353.80	10,342,52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028.86	61,347.61
债权投资	5,279,123.24	4,670,125.87
交易保证金	49.72	34.55
合 计	11,234,555.62	15,074,033.22

（四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97,104.79	5,087,41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34,528.46	13,162,602.4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2,782,686.49	-16,759,557.71
合　计	12,448,946.76	1,490,463.41

（四十八）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代理查勘	1,063,471.68	802,801.88
租金收入	79,981,894.68	77,796,562.80
返还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	13,361,748.88	10,963,249.05
活期利息收入	837,874.11	966,864.4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23,098,201.75	17,918,916.57
资产管理费收入	238,922,066.41	265,940,150.42
信用保险风险管理服务费	15,095,760.94	-
其他	26,908,697.71	27,425,141.93
合　计	399,269,716.16	401,813,687.12

（四十九）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发展基金	-	882,823.00	-
政府建设项目补贴	2,427,749.96	1,876,937.49	2,427,749.96
发展扶持资金	7,100,279.00	21,035,852.00	7,100,279.00
稳岗补贴	3,852,794.56	3,091,824.82	3,852,794.56
财政税收返还	202,081.64	1,080,053.51	202,081.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71,713.10	1,682,312.78	-
其他	-	1,215,814.17	-
合　计	15,154,618.26	30,865,617.77	13,582,905.16

（五十）赔付支出

1．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原保险合同赔款支出	10,583,084,684.75	10,746,837,938.72
原保险合同理赔费用	690,466,852.13	871,258,737.26
再保险合同赔款支出	129,735,803.38	119,936,631.67
合　计	11,403,287,340.26	11,738,033,307.65

2．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企业财产险类	184,166,341.11	129,149,104.04
家庭财产保险	16,008,446.15	16,520,574.20
工程保险类	95,415,181.56	91,066,115.99
责任保险类	620,329,996.13	504,307,630.43
信用保险类	-3,363,494.31	28,489,850.20
保证保险类	129,339,255.87	525,218,019.53
机动车辆险类	9,379,388,853.76	9,495,075,052.43
船舶保险类	5,940,244.97	6,413,692.29
货运险类	172,485,523.22	142,663,487.10
特殊风险保险	38,783,713.91	28,100,229.13
农业保险类	10,661,049.82	6,855,184.98
健康险类	89,622,846.47	131,428,093.96
意外伤害险类	662,669,758.06	630,838,211.55
其他险类	1,839,623.54	1,919,061.82
合　计	11,403,287,340.26	11,738,033,307.65

（五十一）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	145,704,952.71	59,971,568.2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705,275,181.21	169,710,570.61
理赔费用准备金	-92,260,654.86	8,236,250.05
合　计	-651,830,883.36	237,918,388.90

（五十二）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	-10,679,592.05	3,981,285.0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64,117,082.45	5,664,963.04
合　计	-74,796,674.50	9,646,248.12

（五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建税	42,261,390.46	49,668,422.49
教育费附加	19,578,680.18	22,868,97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09,777.06	13,746,222.94
房产税	20,621,549.32	20,186,253.68
车船使用税	179,447.12	228,793.69
土地使用税	579,956.96	508,357.48
印花税	14,091,030.23	15,972,398.72
其他	857,940.87	1,062,741.80
合　计	109,679,972.20	124,242,167.0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五十四）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企业财产险类	205,976,715.33	180,134,868.18
货运险类	121,806,111.09	300,177,202.15
机动车辆险类	794,164,744.90	1,005,645,410.49
责任保险类	505,440,949.16	524,948,019.33
保证保险类	30,823,705.20	37,704,126.84
意外伤害险类	291,063,943.99	345,176,940.88
特殊风险保险	-2,294,057.91	29,822.56
家庭财产保险	19,810,769.92	15,513,883.99
工程保险类	39,944,540.94	46,882,844.8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船舶保险类	2,473,938.48	3,928,922.17
健康险类	24,752,986.81	55,954,024.13
信用保险类	87,506.96	
其他险类	3,305,753.54	13,420,687.06
合　计	2,037,357,608.41	2,529,816,752.59

（五十五）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折旧及摊销	194,092,301.37	197,783,882.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0,816,427.02	274,179,166.39
业务招待费	41,087,321.90	48,318,906.80
职工工资、两项经费及福利费	1,328,585,957.22	1,421,022,272.81
电子设备运转费及邮电费	90,108,671.65	117,631,857.10
职场及办公费用	111,811,971.05	150,024,698.57
社保及公积金	279,967,298.92	278,627,671.11
保险保障基金	103,311,608.25	80,096,074.04
劳务费	347,156,126.10	532,506,700.69
结算费用	50,003,642.21	56,350,847.01
董事会费	952,132.43	936,000.00
会议费及差旅费	56,934,685.80	66,963,817.44
租赁费	37,664,381.48	40,791,361.61
咨询费及服务费	284,055,092.04	489,531,946.26
救助基金	22,578,056.82	35,811,339.45
风险准备金	25,385,225.41	26,594,016.18
行业监管费	14,731,297.20	14,131,608.49
其他	178,129,895.35	275,182,038.48
合　计	3,317,372,092.22	4,106,484,204.43

（五十六）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9,410,697.93	56,836,337.5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成本	14,669,659.04	10,363,514.6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011,069.21	9,139,771.16
其他	26,035,194.92	27,889,384.80
合　计	97,126,621.10	104,229,008.17

（五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960.24	22,33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029.04	100,216.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474.33	-71,084.44
协议存款减值损失	80.10	-1,001.32
合　计	176,623.23	50,461.69

（五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99.99	251,467.04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6,717,887.45	8,700,016.67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275,732.56	-860,68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125,703.48	371,520,47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83,994,374.47	321,120,087.66
商誉减值损失	-	24,769,616.33
合　计	224,130,497.95	725,500,982.02

（五十九）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86,394.44	624,983.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895.13	60,311.9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9,499.31	564,671.73
合　计	286,394.41	624,983.66

（六十）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0,584.97	818,447.37
无需支付的款项	41,812.50	28,956.34
其他	26,401,574.07	6,744,650.21
合　计	26,703,971.54	7,592,053.92

（六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报废损失	1,442,211.52	1,772,362.74
罚款支出	7,241,522.00	9,792,664.98
其他	4,624,309.52	14,286,850.66
合　计	13,308,043.04	25,851,878.38

（六十二）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9,341,126.42	28,195,75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50,232.04	-396,976,085.17
合　计	57,291,358.46	-368,780,330.7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96,202,894.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50,723.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263,351.85

项　目	本期数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544,138.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913,494.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92,073.23
所得税费用	57,291,358.46

(六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六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911,536.03	-1,095,240,03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130,497.95	725,500,982.02
信用减值损失	176,623.23	50,461.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199,214.95	66,972,62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708,855.73	96,137,241.42
无形资产摊销	35,312,744.79	28,154,81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12,409.63	9,251,59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557.96	953,915.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8,946.76	-1,490,463.41
投资活动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7,001,818.76	-6,298,681.35
投资、筹资活动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56,708,161.58	66,601,09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727,427.80	-240,970,253.2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85,787.05	-387,838,10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34,731.09	-9,090,325.61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208,632.96	730,196,80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175,408.62	183,915,486.08
其他	-8,428,542.71	-7,555,4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8,853.88	159,251,755.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45,119,448.87	84,277,849.3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807,509,079.29	645,500,512.78
减：现金的期初数	645,500,512.78	706,400,32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08,566.51	-60,899,809.4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807,509,079.29	645,500,512.7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7,520,384.89	411,122,83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988,694.40	234,377,678.20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7,509,079.29	645,500,512.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807,509,079.29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07,510,597.83元，差额1,518.54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计利息1,518.54元。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45,500,512.78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45,501,810.64元，差额1,297.8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计利息1,297.86元。

（六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注释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5,818,907.71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12,250.00	[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7,137,89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200,000.00	
合　计	5,105,969,052.87	

[注1]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中账面原值8,709,946.84元、账面价值为5,818,907.71元房产为购买的深圳市人才住房及保障性住房，该部分房产为有限产权房屋，不能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30,371,859.60元。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69,778,285.56元。合计融资余额为3,380,000,000.00元。

（六十六）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利息支出的租赁负债利息	269,499.31
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租赁负债利息	7,011,069.21
合　计	7,280,568.52

(3)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

期租赁费用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为 46,658,960.79 元，主要为短期房屋租赁、车辆租赁等。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项　目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2,989,615.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8,263,571.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0,145,716.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7,036,511.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10,979,125.30
剩余年度	2,072,056.82
合　计	181,486,596.88

2．作为出租人

(1)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79,981,894.68

(2)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1,912,415.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2,928,917.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6,861,155.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36,600,757.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34,981,958.43
剩余年度	116,959,036.40
合　计	379,244,240.1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北京	天津	保险资产管理	90.00		设立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投资管理	-	75.00	购买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三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投资管理	99.62	0.38	设立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北京	保险经纪	55.00	-	购买

[注]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金额为 26,2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包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故本公司拥有对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质控制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34.33	-606.10	7,556.73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5.00	9.25	-	4,792.29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的股权，通过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深圳	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22.05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铜陵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	9.0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风险类别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公司各保险业务条线建立了完善的承保管理、理赔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核保风控及承保基础管理、核赔核损及理赔基础管理工作，有效地对保险风险进行管控。公司严格按照准备金管理规定评估和计提准备金，并不断优化数据监控和准备金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评估示范型商业车险保费不足准备金、分险种大类进行 IBNR 评估、车险分机构进行 IBNR 评估、每季度进行准备金回溯分析，对准备金评估假设参数持续进行跟踪监测，对车险、非车险未决发展率进行月度监控，对信保重点业务的赔付率情况进行月度监控等等。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是投资活动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公司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证券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持有的外币定期存款、外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外汇资产以及应收分保账款、应付分保账款等外汇资产、负债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因被投资公司经营失败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主要项目有应收保费、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

(1)资金运用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通过构建交易对手资料库，收集交易对手披露信息、外部独立机构信用评级和监管机构评价，评估交易对手及产品的信用风险，并逐步完善评级信息数据库，持续积累信用信息和数据，并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制定授信额度，以确保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限制，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资金运用业务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2)传统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承保业务方面，从目前经营情况看，应收保费是公司最主要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加大对应收保费及其它应收款项的追偿力度，已取得一定成效。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各业务经办部门建立各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定期对账机制，定期与相关单位核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具体金额、款项性质及账期等要素。各业务经办部门和计划财务部密切配合，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各业务部门作为应收款项催收责任部门，根据应收款项的等级、金额，客户信用等级、期限、额度等，建立应收款项管理台账和具体催收方案，采取电话、书面催收，上门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资管产品及债权计划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日常现金支出主要是赔付支出、保户储金到期返还本息等，这些使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及定期预测业务收支情况做好现金流预测等措施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稽核调查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合规政策；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审批偿付能力报告、欺诈风险管理报告与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风险管理事项；

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状况；

调整和完善欺诈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层整改；

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偿付能力管理、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资产配置政策及其调整方案；

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等资产负债管理事项；

持续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每年听取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就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情况的汇报，听取稽核调查部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汇报，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监控体系的工作进度与效果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职责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查处。

3.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

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

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审议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

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风险管理有关的报告和议案；

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欺诈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审议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4. 总裁室及下设偿付能力管理委员会

(1)总裁室

负责领导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运行，总裁是经营层负责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按照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

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状况；

组织编制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等；

研究制定风险事件解决方案；

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组织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2)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行使总裁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责，主持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总裁负责。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领导建立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并监督其运行等；

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相关决策的评估及审批；

领导建立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制定并维护公司风险容忍度与各类风险限额；

领导建立风险考核和培训机制，组织与开展对各部门与机构的风险考核和培训；

领导对业务规划、资产配置计划与全面预算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进行审批；

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产品开发计划、资本规划与资本配置计划、新产品开发与发行等)的风险评估、审批与决策程序；

参与经营与管理风险较高的事项等评估、审核与审批程序；

参与交易对手风险管理的审核与审批程序；

领导建立压力测试、情景分析、风险数据管理、风险应急等风险管理机制，并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领导建立并维护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审核偿付能力报告、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或其它提交给总裁室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各项风险管理相关报告；

领导与组织关于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研究或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货币与利率环境、外部市场、行业风险、风险管理机制等，并向总裁室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

(3)偿付能力管理委员会

总裁室下设偿付能力管理委员会，根据总裁授权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审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审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报告、方案；

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组织各职能部门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预警，并提出风险状况改善建议；

总裁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5.总公司各职能部门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负责统筹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监测分析及报告、风险评估、监管要求落实与推动等工作。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制定与检视风险管理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实；健全与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与职能，编制与完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风险管理规章与流程；推动、监督公司各大类风险统筹管理部门建设与管控相应的大类风险；建设与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与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考核与培训机制；建设与管理公司的风险管理队伍。

推动风险偏好制度、组织架构、工作流程、风险传导机制等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的建设与完善；研究制定公司年度风险偏好，开发和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设定并优化公司各大类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及阈值；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预警、分析、整改跟踪与报告工作；研究公司风险数据库建设、风险视图的开发及应用，推动公司经营数据可视化、风险监测自动化；统筹组织定期编报公司年度、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搭建风险评估机制，规范风险评估流程，推动风险管理前置化；针对重大经营事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分析重大经营事项对公司经营目标、偿付能力、现金流等造成的影响，提示

风险并出具评估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组织开展公司新业务、新产品、新流程等一般性风险评估，防范公司操作风险。

建设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识别与监测，分析与报告等机制方面的建设；推动与落实投资、再保与应收保费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的定期/不定期分析、评估或检查。

建设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识别与监测，分析与报告等机制方面的建设；建设操作风险点库，定期组织自评估，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操作风险控制与监测措施的前置化、数据化、自动化建设；建设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制度与流程，包括组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收集与分析。

建设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内控流程及授权管理机制，并推动内控体系的落地与执行；健全与完善内控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分公司开展内控评估工作，针对内控评估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推动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统筹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与完善制度审查与管理流程；定期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检视评估，建立和维护公司制度库；建设与完善内控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制度库系统建设；建设与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文化；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统筹组织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推动落实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报送以及问题分析整改；统筹组织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的定期编制、报送、信息披露，并作为偿付能力委员会秘书处所在部门，服务于偿付能力管理委员会；制定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偏好等约束条件，组织开展资产负债管理独立风险评估，并配合开展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及量化评估，编报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统筹公司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并组织实施欺诈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组织开展反欺诈培训，建设欺诈风险管理文化。

(2)法律合规部(原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原合规部)为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在公司风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制订和完善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制订、修订公司合规管理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合规核查、合规检查；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撰写年度合规报告；为公司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支持，识别、评估合规风险；

组织公司专项合规事务管理(含反洗钱、反垄断、反商业贿赂、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关联交易、知识产权等专项事务的合规管理)；

协助高级管理人员培育公司的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培训，推动保险从业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并向保险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审查公司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动和发展，提出制订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的建议；

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和问责。

(3)稽核调查部

稽核调查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检查公司主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决策流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独立评估其有效性；

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评估公司风险评估基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就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供建议；

每年至少应当检查、评估一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4)总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

总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具体落实、执行部门。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针对不同的风险分类，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工作相关具体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操作细则等，并负责落实；

健全相关的风险管理流程及措施，协助建立完善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协助开展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制定与更新工作，并配合开发相关模型模板，提出专业意见并协助测算分析；

配合风险管理部建立并完善公司各大类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库；

及时对本职能部门及所辖条线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根据风险偏好要求，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协助、配合完成对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和报告工作；

开展风险的分析及整改工作，并确保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及时报告本部门的重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制定并落实公司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和应急机制，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配合提供风险管理工作中的相关数据、报表、报告及其他管理信息；对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根据风险报告制度进行报告；

配合风险管理部完成年度风险考核工作；

参加各项风险管理培训，积极培育、建设公司风险管理文化。

6. 分公司

各分公司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本单位的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各分公司负责人是辖内的风险管理责任人。各分公司设风险内控岗，并受总公司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指导，负责组织、协调、落实与监督分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三）各类风险管理应对措施

1. 保险风险应对

(1)承保、理赔管理方面

公司将坚持合规、效益、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深化科技风控手段、完善品质发展调控等持续提升风控能力。优化业务结构，做好风险筛选和分散，严格保单获取成本管理，细化费用政策和监控费用投放，挤压理赔水分，降低综合赔付，同时，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数字化建设。

(2)准备金管理

公司将持续跟踪车险、非车险分险类未决发展情况，针对准备金充足情况不定期与产品部门开展准备金沟通会，并及时提升准备金充足性。

(3)再保险风险应对

再保险能够分摊保险风险的损失和责任，起到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的重要作用。主要通过比例再保险和超赔再保险方式进行再保。公司需继续加强对巨灾风险监测与分析，严控巨灾高发区的自留风险，适时调整再保险保障额度。

2. 市场风险应对

公司制定下发战略资产配置计划报告和投资业务指引，合理确定投资原则、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标准及要求、投资监督和绩效考评等要素。

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方面，事前对重大投资事项坚持委托人再审制度，实行公司投资、合规和风险管理部的部门级联合审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和总裁室审定批准方式；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上，一方面公司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投中、投后跟踪监控管理，另一方面设置投资风险监测指标，对投资风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跟踪监测，同时对投资进行定期的业绩归因和绩效考核，并对资产配置进行回溯对比分析和及时调整，确保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应对

公司持续对拟投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对持仓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跟踪，采用科学的定性标准与定量模型对债券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此外，为加强交易对手的跟踪管理，公司对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担保主体等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交易对手授信额度，有效管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同时，定期监测债券外部评级、隐含评级变动情况以及账户信用分布情况，评估账户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在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再保人的信用评级、规模、偿付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国际声誉等方面规定基础上，制定再保对手具体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明确总分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应收保费的清理、催缴等方面的职责分工，确保各部门、各分公司落实做好应收保费管理工作，规范保险销售行为，防范公司信用风险；强化应收保费过程管控和结果考核应用，对逾期应收保费计提减值损失，并将结果计入分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同时在产品条线、分公司组织绩效考核体系中设置逾期应收率、长账龄应收保费结构占比等指标，由结果通报转变为过程管控，督促产品部门、分公司加强应收保费过程管理。

4.流动性风险应对

公司严格执行日常现金流的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总公司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管理，在满足各级机构经营需要的同时，及时将盈余资金拨付资产管理中心，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争取收益性的最大化。

公司每日逐笔记录各单位资金流量信息，即时反映公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包括机构收入资金上划、支出资金下拨、税款支付、工资支付等，全面掌握公司资金走向及未来一定期间的运行趋势，实时进行公司资金动态监测，合理评估现金流需求，确保足额的资金存量。

总公司每月定期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预测，每日监测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完成《资金收支预测表》；同时密切关注并跟踪各账户资金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大额收支明细，每日上报管理层《公司银行账户头寸表》，及时反映公司资金流动性情况。总公司每周两次下划资金至机构，以满足机构日常经营所需，机构资金不足可随时向总公司申请，以应付资金流动性不足情况。

5.操作风险应对

操作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包括：设置年度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并印发实施，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并对超限额指标进行预警提示和整改；按季度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梳理回顾，并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风险事件归集；按需及时完成新产品操作风险评估。

6. 战略风险应对

为保证发展规划年度目标的顺利达成，公司按月编写《月度经营情况统计表》，按季度编写《发展规划实施日常情况监督材料》，收集与分析内外部信息与数据，按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汇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时根据公司经营动态、规划进度达成情况及行业发展形势，督促公司经营团队发现与解决问题，及时调整发展举措，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

通过提升机构经营专业化水平、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集约化运营体系等方式，推动分支机构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增长转变；充分挖掘现有千余家机构的发展潜力，加强低产能机构整顿清理，推进分支机构提质增效转型高质量发展。

（四）索赔进展

1.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28,038	901,253	959,161	1,134,656	1,021,08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62,422	957,684	964,082	1,137,456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63,428	955,334	966,387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63,741	964,134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65,59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65,596	964,134	966,387	1,137,456	1,021,088	4,854,661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62,273	953,931	936,783	1,029,477	647,236	4,329,700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171	484	1,311	4,193	12,651	18,810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8	152	516	2,271	9,098	12,065
以前期间调整额						8,47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22	10,839	31,431	114,443	395,601	564,309

2.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05,175	894,608	955,356	1,129,008	1,012,90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9,035	951,533	956,335	1,131,832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7,797	945,289	961,973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7,880	956,003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40,36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40,362	956,003	961,973	1,131,832	1,012,902	4,803,072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37,267	946,220	933,119	1,025,704	643,093	4,285,403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158	463	1,273	4,088	12,454	18,436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8	152	516	2,271	9,098	12,065
以前期间调整额						8,12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281	10,398	30,643	112,487	391,361	556,299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696,698	101,371,200	687,657,120	930,725,018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696,698	101,371,200	687,657,120	930,725,018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①债权型投资	89,033,418	101,371,200	-	190,404,618
②权益型投资	52,663,280	-	687,657,120	740,320,400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债权型投资	-	-	-	-
②权益型投资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9,097,543	4,757,820,320	2,494,665,338	10,901,583,201
1)债权型投资	3,332,786,396	4,757,820,320	-	8,090,606,716
2)权益型投资	316,311,147		2,494,665,338	2,810,976,485
3)其他	-	-	-	-
(3)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55,424	-	684,916,559	710,971,983
1)债权型投资		-	-	-
2)权益型投资	26,055,424	-	684,916,559	710,971,983
3)其他	-	-	-	-
(4)其他债权投资	-	-	-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0,000,000	40,000,000
(6)投资性房地产	-	-	2,725,953,646	2,725,953,6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16,849,665	4,859,191,520	6,633,192,663	15,309,233,8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381,329	-	137,695,671	290,077,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81,329		137,695,671	290,077,000
①债权型投资	133,151,522	-	-	133,151,522
②权益型投资	19,229,807	-	137,695,671	156,925,478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①债权型投资	-	-	-	-
②权益型投资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9,822,156	3,107,787,100	2,635,861,988	10,023,471,244
1)债权型投资	3,652,359,993	3,107,787,100	-	6,760,147,093
2)权益型投资	627,462,163	-	2,635,861,988	3,263,324,151
3)其他	-	-	-	-
(3)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30,568	-	665,956,085	716,186,653
1)债权型投资	-	-	-	-
2)权益型投资	50,230,568	-	665,956,085	716,186,653
3)其他	-	-	-	-
(4)其他债权投资		-	-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0,000,000	40,000,000
(6)投资性房地产	-	-	2,744,355,942	2,744,355,9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82,434,053	3,107,787,100	6,223,869,686	13,814,090,839

于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对于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未上市股权和股权投资基金。估值模型主要是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市场法、收益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溢价、违约风险等。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本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公司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总公司和重要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本条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条、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上述第2条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上述第2条第(2)(3)项，以及上述第1条第(2)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对公司有影响，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50%的股权，通过全资控股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0.79%股权，以及通过控股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7.14%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60.4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信管”)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信托)持有海航信管100%的权益，即为执行《重整计划》，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信托受托人，由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全体债权人作为信托受益人，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海航信管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海航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海航信管及其控制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综上，海航信管无实际控制人。据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期或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本公司60.43%股权，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为该公司监事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航租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赵然、马通担任独立董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执行董事赵权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北京鲲鹏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南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间接持股8.46%），具体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全资控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6%、4.8%、2.04%股权。海航集团信管计划公众号2024年4月8日通报“根据供销大集引战工作安排，自2024年4月7日起，供销大集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权利，正式移交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本公司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于2025年4月6日起失效。
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卢德之的近亲属卢建之控制的企业（直接控股 90.00%）。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湘 01 执 611 号之二，湖南湘晖持有的 1.95 亿股华安保险股份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截至目前，湖南湘晖持有华安保险 2.86%股权，卢德之通过湖南湘晖对华安保险持股 1.20%，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方范畴，故关联关系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失效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海航信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汇海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权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投权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东莞御景湾酒店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三亚湾海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苏州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9.10%，根据精达股份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提名该公司董事候选人；本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李光荣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李晓为该公司董事长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143%股权。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湘 01 执 611 号之二），长沙中院已裁定湖南湘晖持有的 1.95 亿股华安保险股份所有权发生转移。截至目前，湖南湘晖持有华安保险股权比例为 2.86%，且未向华安保险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华安保险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湖南湘晖不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范畴，故关联关系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失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非法人组织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22.05%的股份；公司委派麦建立为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75%，本公司间接持股 22.05%
北京驰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口海嘉辰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保车服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任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且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保车服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童清对中保车服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可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民太安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本公司间接持股 22.0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穆忠和担任合伙人的非法人组织
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及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非自然人股东的董监高，自然人股东及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事项

1、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896.31	199,978.5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910,326.58	3,718,467.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19,515.09	4,841,496.95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75.68	63,104.57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65,215.16	190,490.15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647,944.73	575,726.43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5.72	-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630.77	10,792.8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4,992.17	95,826.15
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81.13	33,008.86
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	1,278.82	-
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	43,645.55	-
关联自然人	344,509.19	390,529.84
合计	9,796,956.90	10,119,421.40

2、保险业务-赔付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498,182.86	4,255,822.65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620,052.67	595,257.06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474,053.27	87,777.4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85,585.16	1,036,926.02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633.78	2,387.99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004.32	10,936.4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3,563.00	20,297.25
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7.20	-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30.00	-
关联自然人	247,217.00	83,189.05
合计	4,591,649.26	6,092,593.86

3. 接受服务-支付保险公估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70,585,049.93	60,897,021.86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35,907.04	5,638,929.97
合计	70,720,956.97	66,535,951.83

4. 接受服务-支付航空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85.00

5. 提供服务-资产管理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10.41	34,251.6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97,921.61	18,580,251.35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19.07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30.06	20,504.59
合计	18,603,062.08	18,635,626.70

6．提供服务-经纪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9,613.46	809,954.85

7．接受服务-支付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892,773.32	30,420,265.64
中保车服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71,545.55	-
海南海航信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9,504.30	-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1.13	145,703.9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79,525.63	879,592.56
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738.40	169,334.40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1.87	34,276.44
合计	60,993,850.20	31,649,173.02

8．持有债券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公司持有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变更企业名称)债券账面余额410,000,000.00元，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41,000,000.00元，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41,000,000.00元，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41,000,000.00，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23,000,000.00元，账面价值为287,000,000.00元。

本公司持有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6,400,000.08元。

9．持有股票

公司持仓资管产品在2024年7月至11月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发生多次买卖公司关联方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贝仕达克”（股票代码：300822.SZ），累计关联交易金额174,166.00元，期末持有股数为7,600.00股，账面价值为156,940.00元。

10．提供服务-租金、水电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25,159.64	125,159.64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53,859.32	53,859.3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72,209.35	1,538,635.84
合计	1,751,228.31	1,717,654.83

11. 接受服务-法律服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498,982.59	804,047.7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50,000.00	-
合计	648,982.59	804,047.72

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权计划提供法律服务，费用由债权投资计划承担，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

12. 接受服务-租赁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39,689.94	151,305.64

13. 接受服务 差旅住宿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南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	2,633.96	1,884.91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86,035.27	-
合计	1,688,669.23	1,884.91

14. 接受服务-物业服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南海航信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216.73	7,735.85

15. 接受服务-灾备管理服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446.23	60,446.22

16. 接受服务-结算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11,021,298.75	2,762,966.66

17. 接受服务-事故预防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4,237.52	-

18. 接受服务-鉴定评估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深圳民太安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

19. 利益转移类—债权债务转移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000.00	100,000.00

20. 股权投资分配股息和红利情况

(1)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款 25,401,444.77 元。

(2)2024 年 9 月 19 日，收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中分红款 7,815,829.16 元。

21. 存量金融产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投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专项服务信托”）归还信托本金 183,277.9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服务信托账面价值为 126,327,554.10 元。

2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保费：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0,968.59	89,623.95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220.82	2,204.4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92.93	1,029.00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70.67	-55.84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487.41	-5,183.6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1.13	
关联自然人	10.54	2,639.67
合　计	299,998.49	90,257.59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9,604.38	19,926,991.43
合　计	19,604.38	19,926,991.43
其他应收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560.82[注 2]	71,560.82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7,521.25[注 3]	39,717.73
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417.23
海航租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4,123.02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17.38	817.3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871.00	66,389.60
合　计	59,770.45	5,219,025.78
其他资产：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6,774.29	189,684.57
合　计	56,774.29	189,684.57
其他应付款：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7,053.48	427,030.71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4,488.28	4,488.28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0,429.97	10,429.97
中保车服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
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134.00	134.00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649.48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373.3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6,774.00
海航租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168.98	-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1,096.10	-
北京驰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05	-
海口海嘉辰贸易有限公司	13,423.00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662,799.86	528,879.80
预收保费：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000.00	965.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84,486.01	495,379.19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93,250.00	93,916.00
关联自然人	3,602.07	6,179.53
合　计	597,338.08	596,439.72
应付账款：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103,600.00
北京鲲鹏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750.39	30,725.29
合　计	791,750.39	894,325.29
应付赔付款：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5,429.94	57,101.09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310,827.00	313,437.00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144.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950.00	64,531.21
关联自然人	-	150.00
合　计	363,206.94	435,363.30

[注 1]期初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应收账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渤海人寿资产管理费，2024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人寿签署《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渤海人寿豁免 11,580,494.06 元应付未付历史管理费，渤海人寿已根据《备忘录》履行 8,000,000.00 元的支付义务。期末渤海人寿应收账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收渤海人寿款项。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0.01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为 0.01 元；应收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1,560.81 元，计提坏

账准备 11,560.81 元，账面价值为 0.00 元。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余额为 27,521.25 元，计提坏账准备 7.3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7,513.90 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提取金额为189,062.39元，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债务重组

1．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因债务重组增加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增加额	占联营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现金清偿	5,217,334.03	2,782,665.97	-	-	-	覆盖专户相关必要成本

（三）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深圳华安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X5J5G，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90,000.00元，认缴比例为99.00%，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华安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安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登记，截止注销登记完成日，深圳华安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为0.00元，未开展过业务。

深圳华安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U7N8J，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90,000.00元，认缴比例为99.00%，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华安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安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注销登记，截止注销登记完成日，深圳华安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为0.00元，未开展过业务。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列示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金额占比（10%以上）	69,022,626.26	-	69,022,626.26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75,315,002.60	95,660,589.53	179,654,413.07
合　计	344,337,628.86	95,660,589.53	248,677,039.3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金额占比（10%以上）	64,610,542.10	-	64,610,542.1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22,779,585.46	95,643,789.54	227,135,795.92
合　计	387,390,127.56	95,643,789.54	291,746,338.02

2.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547,465.41	446,893.08	0.25
1年以上	167,790,163.45	95,213,696.45	56.75
小　计	344,337,628.86	95,660,589.53	27.78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108,023.03	390,667.04	0.16
1年以上	143,282,104.53	95,253,122.50	66.48
小　计	387,390,127.56	95,643,789.54	24.69

3. 按内容列示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往来款	148,537,146.25	75,570,874.98	50.88
押金	12,797,872.34	2,025,192.69	15.82
备用金	9,829,188.66	1,976,857.90	20.11
租金	76,631,136.63	-	-
保证金	29,501,791.01	2,237,063.42	7.58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基金赎回款	-	-	-
其他	67,040,493.94	13,850,600.54	20.66
合计	344,337,628.86	95,660,589.53	27.7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往来款	157,028,554.26	75,570,874.99	48.13
押金	20,801,855.11	2,025,192.69	9.74
备用金	10,443,000.41	2,233,849.77	21.39
租金	63,374,294.26	-	-
保证金	33,712,044.08	2,219,763.42	6.58
基金赎回款	63,316,573.19	-	-
其他	38,713,806.25	13,594,108.67	35.11
合计	387,390,127.56	95,643,789.54	24.69

4．期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数	131,561,515.94	38.21

(二)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9,000,000.00	25,695,670.00	253,304,33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0,485,621.40	-	1,020,485,621.40
合　计	1,299,485,621.40	25,695,670.00	1,273,789,951.4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9,000,000.00	25,695,670.00	253,304,33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5,263,725.36	-	1,005,263,725.36
合　计	1,284,263,725.36	25,695,670.00	1,258,568,055.36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	25,695,670.00
小　计	279,000,000.00		-	279,000,000.00	-	25,695,670.0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01,766,422.37	-	-	-	-8,516,522.27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87,985.38	-	-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899,509,317.61	-	-	-	55,311,150.99
合　计	1,005,263,725.36	-	-	-	46,794,628.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123,293.63	6,755,820.26	33,217,273.93	-
合　计	-1,123,293.63	6,755,820.26	33,217,273.9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		
联营企业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93,249,900.10	-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87,985.38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927,235,721.30	-
合　计	-3,987,985.38	1,020,485,621.40	-

4. 本公司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务较稳定、规模较大的保险经纪主体，主要从事航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业务，目前正处于市场化转型阶段，后续将聚焦业务重点，加快特殊风险、再保险、渠道业务及海南地区业务的发展。

2024年本公司管理层分别按照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模型）、收益法对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进行估值，综合两种方法，扬子江经纪的最终估值为13,399.09万元，本公司持有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估值7,369.50万元，本公司已于2023年对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计提减值准备2,569.57万元，2024年无需追加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5]512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5122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r Mo Da

2016 03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4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8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72042802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注协 3701041087376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7010031002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06 22
年 月 日
Yr Mo Da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黄建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51984123125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33030401008737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140126

发证机关 Authorized Issuance Offi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5 29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